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科技”、“公司”）申请文件已经上报贵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贵司的要求，公司、主办券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7.07 万元、38,414.22 万元和 39,504.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58%、29.94%和 31.75%，其中主要为发出商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安装调试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产品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结转的原因，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3）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转回；（5）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比例；（2）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报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2 年及 2023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414.22 万元和 44,842.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4%和 32.13%。

（一）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安装调试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补充披露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⑤公司存货规模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管线球阀，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建设项目领域，是确保管线运输的安全性、可靠性的重要一环。公司产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但相同类别阀门产品在关键主体设计中仍参照国家标准生产，如公称口径、公称压力、结构长度等指标，部分阀门产品一般仅存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基本功能用途的细微型号差异，如连接方式、漆面类型及外观等，经后续的加工处理，即可对外销售。因此，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一定通用性，同时考虑存货材质以铁制铸件为主，具有良好的储存稳定性和可塑性。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和“库存式”相结合的生产及备货政策，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

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及生产经验会提前采购准备部分原材料，一般提前预备未来 3 个月的主要生产原料；待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后，公司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按期交付，一般约定交货期即生产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销售及安装调试周期：公司产品出库一般采用陆运方式，自商品出库至客户签收一般 3-7 天。客户签收后根据其建设项目进度安装公司阀门，此周期由客户控制，公司并无主动权，一般客户在签收后 1-12 个月内会完成安装验收，在客户签收但按合同约定需验收而未完成验收的期间内公司将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根据上述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项目周期分析，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与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 价值占流动资 产的比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比 重
江苏神通	85,020.92	84,690.60	25.84%	26.67%
纽威股份	208,509.25	225,335.95	40.06%	36.44%
应流股份	143,054.68	185,722.96	36.86%	55.94%
可比公司均值	145,528.28	165,249.83	34.25%	39.68%
乘风科技	38,414.22	44,842.18	37.33%	3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公司存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应流股份接近，高于江苏神通但低于纽威股份，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游，公司存货规模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订单匹配情况	期末存货有订单部分 占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8,218.07	未直接与订单匹配	
在产品	9,050.15		
库存商品	11,285.02	11,002.52	
发出商品	19,289.36	19,289.36	
委托加工物资	333.47	未直接与订单匹配	
合计	48,176.07	30,291.88	62.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订单匹配情况	期末存货有订单部分 占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6,988.72	未直接与订单匹配	
在产品	3,174.90		
库存商品	4,619.05	3,619.94	
发出商品	25,630.97	25,630.97	
委托加工物资	124.56	未直接与订单匹配	
合计	40,538.20	29,250.92	7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比例分别为 72.16%和 62.88%。

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未直接与订单匹配，少量库存商品未匹配销售订单，主要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于存货种类众多，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考虑备货周期和经济成本，公司提前储备一些使用量较大和通用属性较强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待客户验收后结转成本；同时库存商品多数为根据订单已生产完毕待发出的存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待履行的合同共计 4.68 亿元，存货余额为 4.48 亿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征。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的 80.20% 已生产应用；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已 100% 转入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的发出商品已有 24.82%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结合产品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结转的原因，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1、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结转的原因

公司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按期交付，一般约定交货期即生产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产品出库一般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自商品出库至客户签收一般 3-7 天。客户签收后根据其建设项目进度安装公司销售的阀门，此周期由客户控制，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绝大多数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及其子公司，公司并无主动权。一般客户在签收后 1-12 个月内会完成安装验收，在客户未验收前公司将已发出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由于公司多数合同约定客户在验收完成后支付主要款项，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时点选择在客户验收之时，而非在客户签收后立刻确认收入，验收手续需要根据客户的进度安排执行，因此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无法立即结转。

2、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

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发出商品超过 1 年未验收的情形，具体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超 1 年未结转原因
	发出日期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确收结转日期	发出日期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确收结转日期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2022/8/19	429	2,130.41	2023/8/1				2023/8/1	客户分批下单、集中验收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9/12	31	2,207.26	2023/7/27				2023/7/27	客户分批下单、集中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4	406	463.45	/		407	464.98	/	2023 年仍在持续发货，项目标段尚未完工验收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22/11/6	79	991.21	/		79	991.21	/	客户分批下单、集中验收，项目标段尚未完工安排验收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22/4/20	417	547.61	/				2023/9/13	项目标段整体完工后验收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2022/7/16	25	305.21	/		39	545.38	/	2023 年仍在持续发货，项目标段尚未完工验收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	2022/7/5	90	117.8	/		284	560.41	/	2023 年仍在持续发货，项目标段尚未完工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8/26	200	409.56	/		1089	1,482.86	/	2023 年仍在持续发货，项目标段尚未完工验收
合计			7,172.49				4,044.8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发出商品的验收长于一般验收周期，通常公司每年的客户中均会有少量由于其项目进度、预算安排等原因未及时安排验收，但不会对后续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阀门，将主要原材料铸件经过机加工形成半成品，半成品经过装配、压力测试、喷漆后形成产成品。

公司自合同签订起就在 ERP 系统建立工令号，相关的合同金额、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收入确认均在系统中一条龙执行，具体流程及主要环节如下：

市场部将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的产品销售信息传递至技术部门对订单进行分解，通过 CRM 系统创建 BOMM 明细清单，反馈至市场部创建排产通知，完成审核后自动关联到 ERP 系统并生成销售订单，相关市场专员在系统中

创建销售订单的详细信息，包括工令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相关技术参数等；

物资部根据仓库的物料储备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合格供方中采取招投标、必选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采购，采购物资到厂后，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同时在 ERP 系统中完成采购入库单。

各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安排从库房领取材料，完成 ERP 生产领料单的操作。每月末，财务部门通过 ERP 系统以实际工时为分配标准，完成本月归集的材料成本之外的各类间接费用（人工、折旧等）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的分配核算。

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仓库线下实物流转，同时在 ERP 系统中同样会同步执行完成销售出库流程。待交付的产品经客户验收或满足收入确定条件时市场部发起推送应收单确认流程，经财务审核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发出商品成本至营业成本中。

2、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的核算时点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计入“原材料”，主要为阀体、左体、阀座、法兰件等各类铸件及零部件
在产品	月末，生产工序尚未加工完成的原材料计入“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在发出时通过“发出商品”核算，待取得验收资料确认收入时，结转至相应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加工供应商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四）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发出商品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

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均经过上述跌价计提测算。报告期内，对于商品销售价格低于存货成本的存货均已计提跌价准备，尚未有销售订单的存货采用过去 2 年类似产品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购销价格变动不大，毛利率基本稳定，与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行业内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股份	5.85%	4.95%
应流股份	0	0
江苏神通	6.58%	7.05%
行业均值	4.14%	4.00%
乘风科技	5.96%	5.25%

乘风科技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25%和 5.96%，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4.00%和 4.14%，公司的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为了保障下游管线工程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阀门产品的需要经过较长开发周期、试产、出厂鉴定、现场工业性试验监测、权威专家组鉴定验收等才能投入市场应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且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在管线

阀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研发实力雄厚，处于中高端阀门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价格稳定，且公司下游客户皆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地方燃气公司等大中型国企，更重视产品质量而非价格，其项目皆为全国性、区域性大型管网建设项目，对阀门产品需求旺盛。

综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相关计提金额充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入库管理

采购物资的入库必须凭采购计划以及采购部开具的报检或非报检物资验证入库单，并且单据上，存货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单价、数量、交库人、日期必须填写齐全，同时必须有检验员的检验合格签字，否则仓管员不可办理入库手续。

2) 物资出库管理

物资出库单分外购件、自制半成品的《领料单》和成品的《出厂发货装车清单》。仓管员发料给生产班组，必须凭生产计划以及《领料单》，无生产计划不得发料。以上单据上，存货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图号、计划完成时间、申领数量、领料人、单号、日期必须填写齐全，否则不得发放任何物资。

3) 稽核与盘点管理

仓管员必须每日清理各入、出库单，并将同一单号的入库单、出库单装订在一起，外购件入库单交采购两联、检验部一联，采购将一联入库单连同发票一起交财务；外协件入库单交生产两联、检验部一联，生产将一联入库单连同发票一起交财务；自制件入库单交操作者、生产、油漆、财务各一联；领料单

则交生产一联。

仓库管理员每月不定期盘点一部分产品库存，并上交盘点报表，财务每月进行复盘，每半年度对于所有存货盘点一次，确保账实相符。

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的研发、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由工信部认证的管线球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0,945.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4,16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签订待履行的合同共计 4.68 亿元，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将从两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一方面，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根据客户安装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及发货时间，将存货（含发出商品）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销售规模。”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说明期末存货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针对期末存货，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公司参与人员为仓库及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监盘，公司在库库存存货金额 2.87 亿元，监盘比例 100%；针对海外子公司的存货，主办券商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视频查验；针对异地存放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在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项目中共随机抽取了 10 家进行现场监盘，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重分别为 26.56%、26.37%；监盘程序主要包括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是否存在过时、损坏等情况、询问相关人员的销售情况、以及对盘点结果执行双向抽盘。经检查，其期末存货数量可以确认；

(2)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①针对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主办券商获取了与取得原材料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及付款回单，并与账面进行了检查核对，此外，基于公司原材料计价方法，对大额原材料的出入库进行了测试。②针对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在产品的单位成本，主办券商对成本核算过程实施测试，包括对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的测试、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在当期已完工产品和在产品间的归集和分摊测试。经测试，其期末存货单位成本可确认；

(3) 针对异地存放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采用发出商品函证验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8%和 51.22%；

(4) 获取了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对重大单项存货余额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明细表的加总是否和合计数一致；

(5) 查阅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存货货龄分析表及其他信息，对出现损毁、滞销、跌价等降低存货价值的情况进行了分析计算，并重新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了解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各期末库存存货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不能使用等减值迹象；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8) 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成本核算方法；

(9) 查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政策；

(10) 对各期存货余额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11) 执行穿行测试。随机选取部分产成品，对企业在其制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成本核算、完工入库的整个过程进行了检查；

(1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

企业会计准则等，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

3、发出商品核查程序及结论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18,593.66 万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一贯运用并执行穿行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对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发出商品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重新计算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期后收入确认，评价发出商品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针对期末发出商品，选取样本检查与发出商品有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据、物流单据、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2022 年至 2023 年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15.60%和 46.80%；

（7）对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占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8%和 51.22%；

（8）随机选取样本实地走访，评价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走访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重分别为 26.56%、26.37%。通过向客户函证、抽样检查及实地走访发出商品，未发现异常，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二）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均经过上述跌价计提测算，报告期内，对于商品销售价格低于存货成本的存货均已计提跌价准备，尚未有销售订单的存货采用过去 2 年类似产品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购销价格变动不大，毛利率基本稳定，与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经上述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为了保障下游管线工程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阀门产品的需要经过较长开发周期、试产、出厂鉴定、现场工业性试验监测、权威专家组鉴定验收等才能投入市场应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且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在管线阀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研发实力雄厚，处于中高端阀门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价格稳定，且公司下游客户皆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地方燃气公司等大中型国企，更重视产品质量而非价格，其项目皆为全国性、区域性大型管网建设项目，对阀门产品需求旺盛。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如下：

1、原材料：按实际取得成本入库，每月按批次（根据合同中的阀门型号进行划分）归集原材料的领用情况。期末，由 ERP 系统根据实际领料情况将材料成本按全月加权平均法分配入各批次 IPO 号，并计入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

2、在产品及半成品：每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在期末由 ERP 系统根据实际录入人工工时归集入各在制品及完工产品，分配标准为实际工时；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在期末由 ERP 系统根据各批次的分配比率分摊至各批次的完工产品，分配比率为实际工时。

3、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以完工时实际发生并分配到各产品的累计金额作为库存商品入账金额，待控制权转移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执行（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95.62 万元、31,069.49 万元和 30,757.29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 年以内、2-3 年及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报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2 年及 2023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1,069.49 万元和 24,938.3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

步下降。

（一）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无明显改变，每家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均会重新确认付款周期，信用期从预收 30%货款、货到付款、给予客户 60 天到 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央企、国企，付款流程严格且多根据预算来进行，一般不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进行付款，实际执行中的信用期一般长于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纽威股份更为接近，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股份 (603699)	1 年以内小计	74,623.04	133,191.23	84.28%	78.23%
	1 至 2 年	10,896.50	18,139.20	12.31%	10.65%
	2 至 3 年	745.88	9,568.78	0.84%	5.62%
	3 至 4 年	856.38	2,852.13	0.97%	1.68%
	4 至 5 年	432.15	6,507.91	0.49%	3.82%
	5 年以上	992.53	-	1.12%	
	合计	88,546.49	170,259.26	100.00%	100.00%
乘风科技	1 年以内	19,439.68	25,259.67	68.26%	72.37%
	1-2 年	4,857.60	4,969.87	17.06%	14.24%
	2-3 年	1,337.94	2,029.86	4.70%	5.82%
	3-4 年	1,279.40	941.69	4.49%	2.70%
	4-5 年	613.62	860.13	2.15%	2.46%
	5 年以上	1,323.95	844.22	3.33%	2.42%
	合计	28,852.20	34,905.43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纽威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龄约 70%-80%集中在 1 年以内，10%-15%集中在 1-2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纽威股份其业务范围广泛，客户类型多样，而公司则更集中于管线球阀领域，主要面向大型央企，由于其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略长于可比公司。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

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 年以内、2-3 年及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明细及原因主要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收回原因
1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8,626.98	2,298,626.98	100.00%	订单尾款，客户现金流困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正常收回
2	四川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9,810.00	3,239,810.00	100.00%	原客户项目经办对接人离职未做好交接，后客户经营异常、吊销，预计款项无法正常收回
3	山东鲁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699,185.30	699,185.30	100.00%	破产重组，客户项目对接人离职，尾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
4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63,360.00	463,36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客户项目对接人离职，尾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
5	四川省化工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破产重组，客户

					项目对接人离职，尾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
6	株洲新奥云龙燃气有限公司	123,216.05	123,216.05	100.00%	失信被执行，客户项目对接人离职，尾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
7	大庆市德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87.00	15,287.00	100.00%	已注销，客户项目对接人离职，尾款预计无法正常收回
合计	-	7,194,485.33	7,194,485.33	100.00%	-

2、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3,706.56	3,230.41
应收账款余额	29,571.65	35,507.13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12.53%	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0.41 万元和 3,706.5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10%和 12.53%。截至 2023 年末，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回可能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3 年以上金额	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可能性	应对措施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67.71	19.98%	客户投产前审计程序未执行完	很可能收回	正在沟通收回中，已对此计提坏账
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4.88	13.19%	对方公司已停止经营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已对此计提坏账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158.17	5.57%	用户单位暂时没有得到总公司批款	很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本年度已收回 20 万元。用户单位承诺收到总公司批款后会逐笔付给我司，已对此计提坏账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132.20	4.65%	用户单位暂时没有得到总公司批款	很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用户单位承诺收到总公司批款后会逐笔付给我司，已对此计提坏账
邯郸昆仑永洋天然气有限公司	154.13	5.42%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很可能收回	订单尾款，预计可收回，已对此计提坏账
四川合润凯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4.51	4.38%	客户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很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已对此计提坏账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19.11	4.19%	客户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很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根据工程进度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天津海盛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04	3.98%	对应工程项目主体多次变更，尚未最终明确	有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已对此计提坏账
四川荣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3.39	3.64%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有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拟进行债务重组，已对此计提坏账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79.70	2.80%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有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已对此计提坏账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4.60	2.62%	项目整体尚未完结	有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根据工程进度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70.21	2.47%	客户资金紧张	很可能收回	持续沟通，根据工程进度积极催收，已对此计提坏账
山东鲁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69.92	2.46%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可能性较低	持续沟通，该公司进行破产重组，2022 年已对此单项计提坏账
总计	2,141.57	75.35%			

3、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 年以内、2-3 年及 1-2 年账龄应

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主要理由如下：

- （1）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江苏神通 (002438.SZ)	应流股份 (603308.SH)	纽威股份 (603699.SH)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公司
			境内公司应收内销		
6个月以内	3%	5%	-	4.33%	3%
7-12个月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20%
3-4年	30%	50%	40%	40%	50%
4-5年	50%	100%	100%	83.33%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江苏神通相同，略低于应流股份，而纽威股份对于 6 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 6 个月而低于 1 年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因此综合其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管线球阀，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国央企，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公司结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及对客户整体评估，基于审慎原则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3%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而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是可比公司中坏账计提比例最高的，同样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28.99	98.43

净利润	8,402.60	9,120.51
变动后净利润	8,373.61	9,022.08

经上述模拟测算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行业均值相差不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严谨合理。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766.6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账龄 3 年以上）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回款比例	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67.71	客户投产前审计程序未执行完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回款障碍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158.17	受项目进度及政府资金拨付审批进度的影响，付款较慢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2023 年已回款 20 万元，不存在回款障碍
邯郸昆仑永洋天然气有限公司	154.13	订单尾款，正在与客户沟通收回	-	0.00%	订单尾款，预计可收回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132.20	受项目进度及政府资金拨付审批进度的影响，付款较慢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回款障碍
四川合润凯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4.51	客户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	0.00%	持续沟通，待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不存在回款障碍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19.11	客户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	0.00%	持续沟通，根据工程进度积极催收
天津海盛石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04	对应工程项目主体多次变更，尚未最终明确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回款障碍

四川荣风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103.39	历史遗留	-	0.00%	持续沟通，下一步拟进行债务重组，不存在回款障碍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79.70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回款障碍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74.60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	0.00%	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不存在回款障碍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70.21	客户资金紧张	-	0.00%	持续沟通，不存在回款障碍
山东鲁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69.92	历史遗留项目，双方对接人均离职，剩余尾款拖欠很久	-	0.00%	持续沟通，该公司进行破产重组，2022年已对此单项计提坏账
	1,766.69		-	0.00%	

注：①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②回款占比为回款金额/逾期金额。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主要是采用加大催收力度和启动司法程序两种方式进行管理。销售部门采取专人跟进的方式，回款情况纳入个人 KPI 考核体系，每月基于财务部门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针对性催收；若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公司则考虑启动司法程序保障款项的收回。公司已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多数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公司更多的是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期初余额	3,232.91	1,618.70
二、本期增加	6,869.05	5,101.55
三、本期减少	7,511.20	3,487.35

四、期末余额	2,590.75	3,232.91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商业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未出现过其他未能履约情况，票据收到后均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整体风险很小。

2、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2) 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笔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

(3) 公司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4)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信用风险较小，无减值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的企业法人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承兑银行历史上基本未发生票据违约，具

有较高的信用和较强的支付能力，且期限均在一年以内。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行业处理惯例等因素，以账龄为基础按比例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对应收票据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11,412.6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8.59%。”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期后仅余 143.55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及 2.7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已全部背书转让或已承兑，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 96.55%。”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和票据日常管理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龄较长的原因及催收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

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5、获取应收款项明细表和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账龄及逾期账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相关逾期情况，分析其逾期原因及评估可收回性，识别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人、付款人、出票时间、到期时间等相关信息；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查阅历史上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分析判断商业汇票的信用风险；

7、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核查是否有漏记、多记等情形；

8、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进行复核，分析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9、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评估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制定的合理性；

10、取得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检查相关票据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时间、到期时间等相关信息，检查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

1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相关协议，分析相关票据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转让、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取得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1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13、对各期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函比例分别为99.19%、91.73%，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3.86%、82.3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59,798.27 万元、80,945.44 万元和 13,752.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5.46 万元、9,120.51 万元和 1,162.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84%、31.44%、33.41%。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3）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阀门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4）量化说明 2021 年和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2022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同时说明货运回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金额及比例，未以签收单作为依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2021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以及各期境外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同时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报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2 年及 2023 年。2022 年和 2023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45.44 万元和 74,167.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20.51 万元和 8,402.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4%、34.2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63.79 万元和 17,025.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基本保持平稳。

（一）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1、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江苏神通	213,303.56	9.10%	195,505.40
应流股份	241,193.44	9.75%	219,770.23
纽威股份	554,446.15	36.59%	405,921.70
乘风科技	74,167.79	-8.37%	80,945.44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受管道建设项目验收进度影响业绩小幅下滑，而行业内公司业绩呈现波动变化，差异主要是由于：

①同行业公司产品的产品应用行业较广、海外市场占比较高，产品品种覆盖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调节阀、API6A 阀及撬装、水下阀、安全阀和核电阀等十大系列，产品下游涉及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电力、新能源等行业。而乘风科技产品仍主要以球阀为主，产品下游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等行业，产品线覆盖面相对较少。

②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存在差异，某一年度多承接了几个项目订单对于公司的收入变动影响较大；而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很大，1 亿元的收入金额变动对收入增长的比率影响也很小，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阀门行业内也存在一定规模较小的公司由于订单承接、市场拓展等不同因素导致收入波动的情况，而行业内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收入波动比率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汉德股份（834170）	3,108.24	-15.13%	3,662.46
方正阀门（873908）	70,306.58	9.30%	64,327.22
耐特阀门（838498）	7,607.70	-8.62%	8,325.71
博纳斯威（871874）	15,054.99	-39.45%	24,862.92
行业均值	24,019.38	-13.48%	25,294.58
乘风科技	74,167.79	-8.37%	80,945.44

综上，由于产品服务领域以及规模等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与行业内公司业绩波动类似但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变动具备合理性。

2、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12月收入情况

（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内不同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波动较大，与公司销售订单交付、收入确认进度以及订单具体内容（球阀口径及压力不同）相关，而上述影响因素除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外，主要受客户施工需求及进度的影响，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和油气产线建设，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年中订单逐步释放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下半年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受此行业惯例影响，加之春节假期因素，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及利润均较低，而下半年的经营情况一般会优于上半年。

综上，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2）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12月收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及12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752.60	18.54%	11,738.24	14.50%
第二季度	12,714.36	17.14%	21,214.77	26.21%
第三季度	26,281.29	35.43%	14,064.04	17.37%
第四季度	21,419.54	28.88%	33,928.40	41.92%
其中：12月	7,513.48	10.13%	10,500.87	12.97%
合计	74,167.79	100.00%	80,94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波动较大，与订单交付、收入确认进

度以及订单具体内容（球阀口径及压力不同）相关，而上述影响因素除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外，主要受客户施工需求及进度的影响，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和产线建设，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年中订单逐步释放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下半年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受此行业惯例影响，加之春节假期因素，公司上半年阀门业务收入占比低于下半年。”

3、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期间	纽威股份（603699）	应流股份（603308）	江苏神通（002438）
营业收入	2023 年一季度	109,169.57	60,734.44	49,709.15
	2023 年二季度	133,096.19	57,642.35	50,240.08
	2023 年三季度	181,690.18	62,331.51	54,381.71
	2023 年四季度	130,490.20	60,485.14	58,972.62
	2022 年一季度	93,174.21	52,303.80	51,136.22
	2022 年二季度	93,528.32	57,695.51	41,169.73
	2022 年三季度	108,660.31	55,477.36	52,440.79
	2022 年四季度	110,558.86	54,293.56	50,758.66

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来看，均是下半年优于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符合行业特征。受春节假期以及招投标项目、客户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影响，行业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和发货数量会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

1、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持续大力发展、培育的行业

阀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

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将在较长时期内对阀门行业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政策措施。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整体水平，最新的“十四五”规划持续提出要大力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优势，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国产化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契机

为应对国际关系复杂变化影响，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我国制定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了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的规划目标，《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均提出了鼓励发展重要关键设备、提高国产化率的目标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根据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政策要求先后制订和部署了相关领域重大装备的阀门国产化方案。在“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三峡水利枢纽”、百万千瓦核电机组、百万吨乙烯改造工程、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煤化工、大型船舶、城市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装备项目上，装备国产化的政策都得到了有力贯彻，为我国阀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契机。

在政策支持下，公司出色完成了十余项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为我国天然气管线建设项目中的关键阀门国产化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科研实力、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3）下游行业政策将带动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下游石化、天然气、海工装备等行业的发展，例如《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文件在提出对天然气、石油等现代能源的供应保障、开发力度、巩固增储等重点任务的同时，对能源装备国产化的要求也更为突出，明确了加大能源技术装备和核心部件攻关力度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内将增加大量炼油产能并配套乙烯、芳烃等装置，未来几年石化领域阀门需求旺盛。油气保供政策、管网建设加速、持续突破的国产替代等因素将有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根据《国际石油经济》，

2019 年中国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为 8.1 万千米，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提出 2025 年我国天然气管网里程提升至 16.3 万千米，待建里程空间巨大，同时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管网建设速度有望加快，管线阀门需求有望快速提升。公司作为中国阀门行业尤其是球阀领域的领先企业，长期致力于高中压球阀的研发与制造，在油气管线输送、石油化工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望充分受益，发展前景可期。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毛坯（铸件、锻件、阀体组件）、阀体、执行机构等，上游行业主要为冶金铸造、控制元器件等行业。钢材及以钢铁为主要原材料的锻件、铸件、阀体组件是本行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目前我国钢材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低。执行机构等控制元器件属于非标类定制化产品，成本传导路径通畅，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天然气等，行业内企业均为大型央企、国企。我国油气管道建设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及安全生产，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式及国际、国内供需影响，亦受国家能源战略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不存在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其次，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需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甚至独立研发，多项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在管线球阀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且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报价稳定在一定的毛利区间，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有限。再者，公司生产的中高端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大型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对阀门产品的首要要求为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非简单追求低价格。综上所述，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低。

3、营销策略

公司的营销策略主要是通过新产品开发、加大投入、拓展市场、优化生产和加强品牌建设等手段，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围绕以国代进研发新产品思路，实现化工阀门、低温阀门等新

产品的研制鉴定工作；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高度重视在国家管道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框架入围，加快布局炼化、多晶硅、化工市场，稳步推进低温阀销售；加快实施区域化管理，建立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拓展境外市场，推进国际市场业务的增长；优化生产组织管理流程，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进行品牌建设，加强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通过各种平台发布广告宣传，强化公司品牌。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中高端管线阀门领域长期投入研发和创新，拥有省级阀门研发技术中心、阀门研究所和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并承担了国家关键阀门国产化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国际认证，技术实力在业内被广泛认可。

（2）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资质门槛。公司已取得了多项国际和国内认证证书，能够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阀门的准入要求。公司具有国家管网集团、中石油、中石化等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建有大型质量检测中心，并通过了国家认证。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得到有效保证。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供销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在全国设有多个售后服务工作站，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由工信部认证的管线球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为中俄东线、秦沈线、庆铁线、兰郑长输油管线、西南油气田龙岗气田等项目提供了大量阀门产品，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黄岛国家战略储备库、舟山国家战略储备库、钦州国家战略储备

油库等国家重大工程，深受国内外用户的赞誉。

（5）人才队伍及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产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了强大的团队优势。公司还通过吸引和培养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的发展平台和专业素质。

（6）信息化系统优势：公司拥有完备的拥有完备的信息化系统，涵盖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各个环节，优化了企业资源的整合和管理效率。

5、期后订单情况

2024 年 1-4 月，公司新获取的期后销售订单 1.83 亿元，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2,822.46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1,550.75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1,339.17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125.5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899.71
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743.99
河南汇融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676.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442.30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05.08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380.33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多个项目阀门产品的供货订单，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的营销策略能够准确定位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需求，产品发展定位明确，重视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竞争力；公司期后订单状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

（三）从单价、原材料成本 、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阀门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中球阀销售额最高，占阀门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90%，是公司收入利润来源的主要产品，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公司生产

销售的球阀口径自 6 英寸至 56 英寸不等，不同口径及压力等级的球阀其市场竞争力差异较大，大口径球阀是公司实现了进口替代的产品，前期研发投入高且市场竞争力强，毛利率较高；反之小口径球阀在市场上属于充分竞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选取部分球阀订单列举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口径英寸	数量(个)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毛利率
2022 年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气液联动埋地全焊接固定球阀	56	2	283.02	137.3	117.44	1.05	51.49%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气液联动埋地全焊接固定球阀	36	1	56.61	40.69	36.62	0.3	28.11%
	陕西宏远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气液埋地全焊接固定球阀	12	1	6.57	4.7	2.08	0.65	28.46%
	海南海控长输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电动全焊接固定球阀	10	1	3.57	2.74	0.8	0.53	23.40%
2023 年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埋地全焊接固定球阀	56	1	226.96	141.71	133.59	1.91	37.5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焊接固定球阀（特殊磅级）	56	1	229.1	122.1	106.26	1.59	46.71%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川中供应公司	埋地全焊接固定球阀	28	1	17.6	11.91	8.05	0.78	32.30%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三片式固定球阀	8	3	6.06	4.26	4.04	0.11	29.74%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口径球阀销量的变化直接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口径压力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大口径（20"及以上）	28,686.42	35,763.34
	中等口径（10"-20"）	16,066.26	25,164.50
	小口径（10"及以下）	15,151.96	8,761.27
成本	大口径（20"及以上）	18,922.46	22,605.83
	中等口径（10"-20"）	11,708.14	16,692.14
	小口径（10"及以下）	11,780.48	7,506.75
数量	大口径（20"及以上）	0.11	1,212.00
	中等口径（10"-20"）	0.35	9,356.00
	小口径（10"及以下）	2.40	16,447.00

平均单价	大口径（20"及以上）	26.56	29.51
	中 等 口 径 （10"-20"）	4.59	2.69
	小口径（10"及以下）	0.63	0.53
单位成本	大口径（20"及以上）	17.52	18.65
	中 等 口 径 （10"-20"）	3.34	1.78
	小口径（10"及以下）	0.49	0.46
其中：直接材料	大口径（20"及以上）	14.13	15
	中 等 口 径 （10"-20"）	2.61	1.42
	小口径（10"及以下）	0.41	0.38
直接人工	大口径（20"及以上）	0.48	0.51
	中 等 口 径 （10"-20"）	0.11	0.07
	小口径（10"及以下）	0.01	0.01
毛利率	大口径（20"及以上）	34.04%	36.79%
	中 等 口 径 （10"-20"）	27.13%	33.67%
	小口径（10"及以下）	22.25%	14.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球阀产品销售占比最高，其口径越大消耗的原材料以及人工工时更高，同时销售单价也最高。大口径球阀为公司的核心高毛利产品，其他小型阀门由于市场过度竞争，毛利偏低。因此大口径球阀销量占比高则会带动阀门整体销售毛利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说明 2021 年和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2022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年度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402.60	9,12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9.95	1,88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875.69	1,927.17
无形资产摊销	130.66	9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5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2	4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9	35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60	75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98	-5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6	-24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3	-2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7.96	-2,62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1.08	-6,44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3.54	3,999.37
其他	104.11	3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5.74	9,163.7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现金支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构成。报告期内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151.08 万元。公司前期球阀产品所供应的项目标段较多在 2023 年实现了竣工验收，加之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跟踪催收力度，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从而使得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管线球阀，下游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运输管线建设领域，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各期余额较大，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情况。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管理，进一步提升应收款项回款速度，改善应收款项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压力，以减少对公司持续盈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同时说明货运回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金额及比例，未以签收单作为依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1、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

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 收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到货后不需要调试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到货后客户需要调试的，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确认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此时，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货物发出，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此时，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2、说明货运回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金额及比例，未以签收单作为依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阀门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终端使用客户，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客户，其依托自身销售渠道资源自公司采购商品后再行销售。公司与上述两类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存在一定差别，具体为：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客户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主体款项，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具体为公司将库存商品发出时转为发出商品核算，根据客户的项目进度将验收程序执行完毕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此为“验收确认”。

公司与非终端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条件为“下单时预付 30%合同生效，发货前付清全款”，同时验收条款为被动式的货到无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订单在客户签收时即可确认收入，无需再另行取得验收单，此为“签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验收确认”及“签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确认	71,623.27	96.57%	77,021.91	95.15%
签收确认	2,544.52	3.43%	3,923.53	4.85%
合计	74,167.79	100.00%	80,945.44	100.00%

公司作为非终端客户收入确认依据的“货运回单”是公司制式的签收单，公司在发货时安排物流公司带至客户处签收，返回时由物流公司加盖签章再交还至公司，因此公司作为签收依据的回单既有客户签字也有物流公司盖章，是有效的签收单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2021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以及各期境外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3. 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 ISV 公司，其生产经营地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产品主要在北美洲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大型分销商如 MRC GLOBAL INC.、DNO W L. P.、INDUSTRIAL PIPING SPECIALISTS 等，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地区，且每年都与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是否关联方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	------	-------	-------	--------	------

1	SUPPLY SOLUTIONS OF TEXAS INC.	美国	否	该公司是德克萨斯州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主要的阀门和配件供应商之一	2017 年开始向其销售
2	INDUSTRIAL PIPING SPECIALISTS	美国	否	该公司是美国大型 PVF (Pipes 、 Valves 、 Fittings, 管道、阀门和配件) 分销商, 服务于石油和天然气以及一般工业市场	2011 年开始向其销售
3	PIONEER STEEL & TUBE CORP.	美国	否	该公司与美国最大的天然气公用事业公司南加州天然气公司 (Semptra Energy) 签订了 PVF 供应协议	2014 年开始向其销售
4	DLE EQUIPMENT INC	美国	否	该公司是加州工业、炼油和石化市场的独立供应商	2021 年开始向其销售
5	MRC GLOBAL INC.	美国	否	该公司美国市场最大的工业 PVF 分销商, 纽交所上市公司	2012 年起开始向其销售
6	INDUSTRIAL DE VALVULAS, S. A. DE C. V.	墨西哥	否	客户是全球知名的老牌阀门企业, 1842 年成立。由于墨西哥本国的能源及工业配套问题, 自身产能受限, 因此多从国外进口产品	2017 年开始向其销售
7	EDGEN MURRAY CORPORATION	美国	否	该公司是美国市场大型工业 PVF 分销商, 是美国最主要的管道供应商之一	2017 年开始向其销售
8	DNOW L. P.	加拿大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设备、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分销业务。公司提供各种能源行业所需的设备和解决方案, 包括管道、阀门、泵和其他各种设备, 为全球能源行业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 业务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4 年开始向其销售
9	FLOWORKS INTERNATIONAL , LLC	美国	否	该公司是一家大型独立阀门供应商, 商品主要供应工业、炼油和石化市场, 与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能源公司雪佛龙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2011 年开始向其销售

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位于美国的子公司 ISV 公司进行, 境内公司仅

有少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6.22万元和-105.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8%和-1.25%，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449.26万元和211.16万元。出口退税对应的出口销售业务分别为销往墨西哥的INDUSTRIAL DE VALVULAS, S. A. DE C. V.以及销售给ISV的集团内部交易。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75%和16.32%，而境外收入主体ISV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20万元以及74.49万元，处于亏损转微利状态。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释放，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小。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销售回款外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以来，为了促进经济复苏和恢复，全球主要经济体尤其是美国增加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能源、制造业等领域，提升了对工业阀门的需求。随着境内疫情的控制、全球海运运力的恢复，公司境外订单不断增加，2023年境外销售业绩持续提升。而公司销售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产品型号的销售规模导致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波动。”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对公司销售、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合同签订的形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

（3）取得公司销售数据，量化分析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评估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4）检索公开行业报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评估公司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获取公司重大管理决策会议决策等资料，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情况、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财务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6）获取公司产品购销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7）检查报告期各年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的相关条款，分析其是否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匹配；

（8）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物流回单、验收文件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分析公司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客户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结构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交易背景和交易流程，确认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11）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4%、60.93%；

（12）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13）复核公司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及逻辑关系，将相关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否一致；

（14）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上述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价格波动规律；

（15）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行业政策、公司上下游情况、公司

技术、公司营销策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2）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从原材料价格波动角度分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毛利率的波动与原材料波动是否一致，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情况；

（4）从产品售价角度分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一致性进行分析；

（5）分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走势进行分析；

（6）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公司毛利率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执行本题回复（一）的有关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同时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报表、销售明细及银行对账单；

（2）访谈了境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包括客户情况、资金流动等情况；

（3）检查了境外主体销售相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对收入金额和时点进行了核对；

（4）核对了境内主体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进行了匹配，确认了数据的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6%和 56.66%；

（6）收入抽样的细节测试，抽样结果分别占境外子公司收入的 30.14%、37.48%；

（7）网络检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以及 <https://opencorporates.com/> 等网络公开信息，对主要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函证及细节测试等核查方式对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核查比例占各期境外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0%和 78.51%，认为公司境外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境外客户从事业务阀门销售或相关建设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针对主要境外客户获取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显示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异常。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的研产销和维保服务；（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均持有《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3）乘风阀门和成高阀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多项处罚；（4）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百褶过滤纸、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4）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

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压力管道阀门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成高阀门	TS2751X32-202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3-9-6	2027-11-26
乘风阀门	TS2710391-202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1-11-18	2026-02-28

注：成高阀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710507-2023），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后换领了现行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相应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生产环节涉及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均已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涉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压力管道阀门的生产。技术方面，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均已取得多项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均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资源条件，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专业人员方面，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在设计、工艺、材料、焊接、热处理、装配、无损检测、理化检验、检验与试验、设备管理等生产过程均配备了具备相应专业背景、职称和工作经历的质量控制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中纳入特种设备人员行政许可的皆已取得了相应的

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

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涉及《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的业务环节为生产时物料（毛坯件、半成品、成品等）的转运和产品装配，特种设备包括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认证证书。

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金属阀门的生产。子公司生产的阀门产品需要使用 X 光对产品进行检测，在无损情况下检测金属材料内部的裂纹、孔洞、夹杂物等缺陷，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在产品无损检测环节均涉及使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的 X 光检测设备，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操作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配备的特种设备人员资格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操作人员类型	成高阀门	乘风阀门
持证起重机司机	12	4
持证叉车司机	12	2
持证焊工	24	6
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3	2
持证无损检测人员	5	6
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	1	3
持证理化检验人员	7	5

综上所述，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均已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了专业人员，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三）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阀门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有图纸及工艺设计、毛坯加工、装配、焊接、检测测试、表面处理、各环节的检验检测等，其中的毛坯加工、表面处理等非关键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在国内的供应链已较为成熟。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并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对于相关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部分外协的生产模式，公司将精力集中于图纸及工艺设计、焊接、检测测试等能体现高附加值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外协工序不属于阀门生产的核心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主要体现在“设计开发”、“工艺设计”、“装配”、“焊接”及各环节的检测。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质量书等对委托产品进行加工，包括铸件毛坯表面处理、表面镀层、涂装等。以全焊接球阀生产流程为例，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毛坯采购后的阀体加工，以及装配完成后的表面处理。

公司自身具备完全的加工能力，仅在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5%。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应具备资质	是否具备资质
1	成都蓝翔金属制品厂	表面处理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彭州市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油漆涂装服务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温州聚恩辈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铸锻件成品零件化学镀镍、镀硬铬、锌）	环保资质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4	成都子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阀体等机加工	环保资质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5	成都光顺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杂件等加工	环保资质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外协环节中的表面处理、机加工、涂装服务等流程均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合法合规。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为上述外协厂商资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外协服务能够按照公司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影响。

（四）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1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使用悬链式喷漆设施进行生产，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2023）DY024号	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活动，规范台账记录程序。
2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4月30日为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	成环罚字（2023）DY025号	20,000元	收到通知后，已遵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停产、限产。
3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司喷漆作业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喷漆房的门未关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成环罚字（2023）DY026号	35,900元	对员工开展了培训活动，严格遵守喷漆作业规范。
4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成环罚字（2023）DY027号	29,300元	关停有关违建设施，在获取环评批复后再实施该项目。
5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检查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成环罚字（2023）DY021号	35,900元	拆除了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修改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

							位 置 信 息。
6	乘 风 阀 门	成 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检查发现公司使用移动式喷漆房从事生产，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成环罚字 (2023) DY022 号	5,900 元	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立即开展了培训教育活动，规范记录台账。
7	乘 风 阀 门	成 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公司调漆房墙体安装有排气扇，未密闭，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成环罚字 (2023) DY023 号	76,400 元	关闭了违规的调漆房，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上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①上述第一项，成高阀门因“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被处以罚款 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②上述第二项，成高阀门因“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停产、限产”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③上述第三项，成高阀门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被处以罚款 35,9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④上述第四项，成高阀门因“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29,3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本次处罚金额低于建设项目投资额的 1%（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times 1\% = 5$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成高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⑤上述第五项，乘风阀门因“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被处以罚款 3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

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⑥上述第六项，乘风阀门因“未如实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被处以罚款 5,900 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⑦上述第七项，乘风阀门因“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被处以罚款 76,4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次被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区间较低水平，乘风阀门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依据上述规则之规定，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均远低于五十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针对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受处罚事项，2023 年 10 月 18 日，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之外，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每项罚款金额均未超过罚款金额区间的中位数，更没有超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五十万元”以上的标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乘风阀门的生产环节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均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有机溶剂、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百褶过滤纸、废棉纱手套等污染物及其他废物委托给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沾染了油漆、机油的废包装桶委托给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收第 510112--0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环危第 510112047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六）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1、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一级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营业范围主要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等；二级子公司乘风阀门的营业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阀门及配件等。上述两家公司均属于机

械制造企业，根据行业监管要求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2、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并废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根据(财资〔2022〕136 号)第八节第三十条：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3、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子公司成高阀门计提安全生产费 2,538,563.88 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实际计提金额 (A)	应计提基数 (B)	计提比率 (C)	应计提金额 (D=B*C)
安全生产费	571,425,550.02	2,538,563.88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90,000,000.00	1.25%	1,125,000.00
			471,425,550.02	0.25%	1,178,563.88
				0.10%	
				0.05%	
合计	571,425,550.02	2,538,563.88	571,425,550.02		2,538,563.88

2022 年成高阀门使用安全生产费 987,418.16 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材料、安全整改费用等。

2022 年二级子公司乘风阀门计提安全生产费 1,506,346.14 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实际计提金额 (A)	应计提基数 (B)	计提比率 (C)	应计提金额 (D=B*C)
安全生产费	158,538,457.34	1,506,346.14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90,000,000.00	1.25%	1,125,000.00
			58,538,457.34	0.25%	146,346.14
				0.10%	
				0.05%	
合 计	158,538,457.34	1,506,346.14	158,538,457.34		1,506,346.14

2022 年二级子公司公司乘风阀门使用安全生产费 80,031.34 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材料等。

2023 年子公司成高阀门计提安全生产费 2,681,372.96 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实际计提金额 (A)	应计提基数 (B)	计提比率 (C)	全年应计提金额 (D=B*C)
安全生产费	628,549,184.66	2,681,372.96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90,000,000.00	1.25%	1,125,000.00
			528,549,184.66	0.25%	1,321,372.96
				0.10%	
				0.05%	
合 计	628,549,184.66	2,681,372.96	628,549,184.66		2,681,372.96

2023 年子公司成高阀门使用安全生产费 786,720.63 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材料等。

2023 年二级子公司乘风阀门计提安全生产费 1,498,199.72 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实际计提金额 (A)	应计提基数 (B)	计提比率 (C)	全年应计提金额 (D=B*C)
安全生产费	155,279,886.30	1,498,199.72	10,000,000.00	2.35%	235,000.00
			90,000,000.00	1.25%	1,125,000.00

			55,279,886.30	0.25%	138,199.72
				0.10%	
				0.05%	
合 计	155,279,886.30	1,498,199.72	155,279,886.30		1,498,199.72

2023 年二级子公司乘风阀门使用安全生产费 316,860.21 元，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材料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2、查阅了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及专业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生产环节的重要性；
- 5、查阅了委外加工的主要合同及主要外协厂商的资质许可；
- 6、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环节的危废物排放情况；
- 7、查阅了子公司与处置机构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
- 8、查询了危废处置机构的资质许可；
- 9、查阅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罚款缴纳凭证等，了解环保违法行为相关事实以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 10、获取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定性，了解是否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负面舆论信息；
- 1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逐条分析。
- 12、查阅安全生产费计提相关法规，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进行重新计算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子公司压力管道阀门的生产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压力管道阀门的出厂需要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此外，公司生产环节涉及起重机、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使用，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从事压力管道阀门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相应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针对生产环节中特种设备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压力管道阀门

的生产。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的业务环节为生产时物料的转运和产品装配。子公司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业务环节为生产时对产品的无伤检测环节。子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配备了专业人员，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业务中应用外协方式的为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环节采取外协方式的均为生产中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仅在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经核查，公司外协供应商涉及表面处理、喷漆等业务的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具备所需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4、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上述受处罚事项均系喷漆房改造项目产生，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批复。上述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每项罚款金额均未超过罚款金额区间的中位数，更没有超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五十万元”以上的标准；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经核查，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危废物的排放，且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高阀门与乘风阀门均属于机械制造企业，根据行业监管要求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均已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对赌条款。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少数股东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包含上述条款在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集中披露；（2）逐条分析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3）成高阀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包括公司自身上市情形、是否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

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包含上述条款在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协同发展基金、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签订《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协同发展基金、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丁骐、王骏惠签订《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限制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协同发展基金 乙方：成高阀门 丙方：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丁方：丁骐	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股份转让	在成高阀门上市、被整体或部分并购前，原股东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成高阀门股权，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此外，甲乙双方约定，若乘风科技累计出售其持有成高阀门 10%以内的股权，不受此条款约束。但若乘风科技在出售其累计持有成高阀门 10%以内的股权时，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拥有优先购买权。
		随售权和优先购买权	若在成高阀门上市或并购前，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经甲方同意而进行股份转让的，另需遵守以下条款：（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售股份，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促成受让方以同等条件优先收购甲方所持有成高阀门股权；（2）甲方对全体股东所出售股份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此限制。
	成高阀门	优先	本次投资完成后，成高阀门后续进行增资扩股的，甲方有

	门	认购权	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增资股东相同的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股份，但成高阀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不在此限。如果成高阀门计划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30 个自然日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至少应包括计划新增的股东名称、新增股份的条款与条件。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反稀释调整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成高阀门发生以低于投资人所持股权或股份价格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增发时(对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拆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为收购其他主体之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除外)，投资人将获得加权平均的反摊薄保护，原股东及成高阀门应确保届时投资人所持股权或股份代表的权益和价值不因任何前述事项而减少。 经加权平均计算后投资人所持的股权或股份所代表的权益和价值与此前投资人所持的股权或股份所代表的权益和价值的差距，将由成高阀门或原股东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以新增注册资本、送股、配股、股权转让或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方式无偿补足。
	丁骐、李云高、曾品其、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	竞业限制	实际控制人丁骐、股东李云高、股东曾品其、股东刘方员、股东张俊、股东王毅、股东李勇承诺，在成高阀门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长)、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成高阀门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除外)，不从成高阀门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成高阀门业务相同或类似阀门制造的业务，否则其所得的利益归成高阀门所有。 实际控制人丁骐、股东李云高、股东曾品其、股东刘方员、股东张俊、股东王毅、股东李勇同意，若违反其在上述条款中的承诺，致使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就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李云高、刘方员、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清算财产分配	如果成高阀门成立清算组开始对成高阀门进行清算的，在成高阀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得全部投资本金并加上年化 8.5%利息(单利)(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的剩余财产分配。 原股东及成高阀门保证，投资方持有成高阀门股份期间，成高阀门章程应根据本款及本合同其他的相关约定做出相应的规定。
甲方：区域协同发展基金 乙方：成高阀门 丙方：乘风科技	成高阀门、乘风科技、丁骐、王骏惠	回购条款	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当触发回购义务条件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作为回购方(乙方、丙方、丁方之间对甲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在 9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甲方持有成高阀门之股份。回购利率为年化 8.5%(单利)。 回购金额公式计算如下：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本金*(1+8.5%*投资年限)(投资年限中不足 1 年的部分，按照实

丁方：丁骐、王骏惠			际投资自然日天数进行计算) 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中的一条即触发回购义务。 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触发回购义务。 成高阀门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审计报告净利润 2021-2023 年每年须不低于 4500 万元,且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达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 若在投资期限内,成高阀门以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形式提前返还部分回购利率之价款,则触发回购义务后可做相应扣除。 在甲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份后,若回购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股份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回购方在逾期后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则视为回购方首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部分款项再用于回购股份价款)。回购方对上述股份收购价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乘风科技	股权质押条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完成对成高阀门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其持有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的 2800 万股成高阀门股权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用作对回购方回购甲方所持成高阀门股份应支付款项的担保。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前提是“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同发展基金投资的是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而非拟挂牌公司本身。上述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拟挂牌公司层面股东的股份变动以及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利变化的约定。

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 17 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特别减资及股东退出》议案,协同发展基金同意解除原《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涉及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五条、股份转让”、“第六条、随售权和优先购买权”、“第七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反稀释条款”、“第九条、竞业限制”、“第十一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相关回购、股权质押义务、连带责任等),仅保留原《补充协议》中有关丁骐、王骏惠的相关回购义务。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后，各方立即着手推进后续流程的实施。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目前后续回购工作（包括签署协议、开立专用账户、支付回购款项等）仍在推进中，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成高阀门货币资金充足（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68.12 万元），且一直在与协同发展基金沟通，加快回购进程，随时可以支付回购款项。”

（二）逐条分析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前提是“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同发展基金投资的是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而非拟挂牌公司本身。上述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拟挂牌公司层面股东的股份变动以及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利变化的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且公司已经对上述对赌条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为：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等规定，成高阀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乘风科技将其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由于其预计基本不会承担回购义务，因此该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0 元。在乘风科技合并报表层面，由于集团整体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将上述增资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2、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对赌条款。

2024年4月17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协同发展基金在内的所有股东均表决同意：成高阀门向协同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款 7993.14 万元，回购 1675.71 万股股份，并解除因上述投资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特殊投资条款。剩余协同发展基金持有的成高阀门 319.30 万股（对应投资款 1523 万元），仅仅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王骏惠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承担回购义务。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后，各方立即着手推进后续流程的实施。尽管成高阀门有充足支付能力（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68.12 万元），可以随时支付回购款项，且已多次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加快进度，但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后续回购工作（包括签署协议、开立专用账户、支付回购款项等）仍在推进中，预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在完成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或调整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剩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回购约定，该约定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成高阀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包括公司自身上市情形、是否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释义，“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仅指成高阀门自身上市情形，包括成高阀门创业板、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及海外上市(不包括新三板)，不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该约定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公司认为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

(1) 回购触发条件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为：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中的一条即触发回购义务

①若成高阀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触发回购义务。

②成高阀门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审计报告净利润 2021-2023 年每年须不低于 4500 万元，且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达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

(2) 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成高阀门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3,895.93	62,854.92
净利润	8,915.30	8,096.34

(3) 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

出于消除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考虑，乘风科技已经调整资本运作路径，放弃子公司成高阀门 IPO 计划和安排，改由乘风科技作为资本运作主体，先推进新三板挂牌，后续乘风科技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向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

(4) 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根据上述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成高阀门如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则会触发回购条款。

考虑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以及目前审核周期，成高阀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必然无法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相

应批文(不包括新三板)，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

因回购条款触发具有必然性，各方已达成一致，启动回购工作。成高阀门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特别减资及股东退出》议案，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乘风科技及成高阀门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解除。协同发展基金已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目前后续回购工作仍在推进中，成高阀门已经准备随时支付回购资金。

2、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68.12 万元，成高阀门有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成高阀门股东大会决议，经充分协商，由成高阀门回购协同发展基金本金 7993.14 万元，对应股份 1675.71 万股（剩余 319.30 万股继续保留在成高阀门），并做特别减资处理。因协同发展基金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购工作正在履行相应程序。成高阀门已根据协同发展基金的要求准备回购资金，预备随时支付回购款项。

(2) 在完成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调整后，协同发展基金留存在成高阀门的剩余未退出金额为 1523 万元，对应股份为 319.30 万股。如果未来协同发展基金启动回购，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丁骐及其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骐有充分的回购能力。第一，丁骐个人有足够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8,060.14 万元，公司在过往年份长期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并进行了多次分红，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的形式，取得部分现金用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09%，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成高阀门的股份回购，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加之最近几年行业出现新变化，公司拟变更原有投资项目，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款在公司实际并未获得有效使用，未达预期效果；另一方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公司所持成高阀门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72.46%，按照该比例模拟测算，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642.29 万元，提升至 5,568.71 万元，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估值水平和融资能力。

综上，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未来整体估值水平和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决议等，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3、获取成高阀门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了解若触发回购条款时成高阀门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各投资者之间在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5、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前提是“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

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同发展基金投资的是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而非拟挂牌公司本身。上述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拟挂牌公司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拟挂牌公司层面股东的股份变动以及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利变化的约定。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会计处理。出于谨慎性以及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考虑，公司已与协同发展基金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成高阀门股东大会上，包括协同发展基金在内的所有股东，均已经同意解除公司及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剩余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丁骐及其配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有利于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未来整体估值水平和融资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是否通过成都安途和成都茂地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所获股份是公司股份还是子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东穿透是否超过 200 人；（4）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5）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

值的差异情况；（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激励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是否通过成都安途和成都茂地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所获股份是公司股份还是子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成都熙高向成高阀门增资并取得成高阀门股权。其中，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以有限合伙企业成都熙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缴成都熙高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

2021 年 12 月，成都熙高向成高阀门增资并取得成高阀门股权，成都熙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缴成都熙高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均未通过成都安途和成都茂地进行，股权激励中股份来源均系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所获股份是子公司成高阀门股份，非公司股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为充分调动子公司成高阀门管理团队、骨干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

性,子公司成高阀门通过员工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对子公司高管、骨干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实施方式

①2020年12月,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成都熙高向成高阀门增资并取得成高阀门股权。其中,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以有限合伙企业成都熙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缴成都熙高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

②2021年12月,以有限合伙企业成都熙高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熙高向成高阀门增资并取得成高阀门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认缴成都熙高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成高阀门股权”。

(二)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2、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总体方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成高阀门两级管理干部人员、业务骨干。激励对象需符合如下条件:①对成高阀门未来发展起关键、重要作用的管理或技术人才;②对成高阀门未来充满信心,愿意长期追随成高阀门共同发展的骨干;③对成高阀门有重大历史贡献的员工;④对成高阀门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引进人才等。

(1) 2020年12月股权激励

①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权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1	丁骐	董事长	3,000,000	3,960,000
2	张俊	董事	2,000,000	2,640,000
3	曾品其	董事	1,200,000	1,584,000
4	王毅	副总经理	450,000	594,000
5	李勇	副总经理	350,000	462,000
合计			7,000,000	9,240,000

②通过成都熙高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权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1	李 勇	副总经理	100,000	132,000
2	龚王军	副总经理	100,000	132,000
3	赵 刚	副总经理	100,000	132,000
4	曾和友	总经理助理	100,000	132,000
5	代群芳	总经理助理	75,000	99,000
6	刘友良	总经理助理	75,000	99,000
7	余启钊	总经理助理	75,000	99,000
8	刘生贵	审计部长	50,000	66,000
9	李建云	财务部长	50,000	66,000
10	李 源	财务副部长	50,000	66,000
11	王兴亮	市场部长	50,000	66,000
12	叶 平	维修部长	50,000	66,000
13	许世法	创新中心主任	50,000	66,000
14	胡 建	市场副部长	50,000	66,000
15	慕彦云	技术部副部长	40,000	52,800
16	胥丹红	研究所副所长	40,000	52,800
17	童 俊	技术部副部长	40,000	52,800
18	树钟岭	质管部长	40,000	52,800
19	李红彪	车间主任	40,000	52,800
20	华 政	车间主任	40,000	52,800
21	罗 峰	生产部副部长（二部）	40,000	52,800
22	周 建	采购部长	25,000	33,000
23	易 杨	安环部长	25,000	33,000
24	陈 翔	运营部长	25,000	33,000
25	郭 星	市场部副部长	25,000	33,000
26	黄崇永	物质部长	25,000	33,000
27	刘良碧	质管副部长	25,000	33,000
28	林长洪	生产部副部长（一部）	25,000	33,000
29	张 斌	车间副主任	25,000	33,000
30	王国虎	技术部副部长	15,000	19,800
31	孙和兵	办公室副主任	15,000	19,800
32	刘子立	技术骨干	15,000	19,800
33	何从均	服务骨干	15,000	19,800
34	陈宗兵	销售骨干	15,000	19,800
合计			1,530,000	2,019,600

(2)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通过成都熙高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股权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1	李 勇	副总经理	2,214,900	2,923,668
2	龚王军	副总经理	50,000	66,000
3	赵 刚	副总经理	50,000	66,000
4	曾和友	总经理助理	50,000	66,000
5	代群芳	总经理助理	30,000	39,600
6	刘友良	总经理助理	30,000	39,600
7	余启钊	总经理助理	30,000	39,600

8	刘生贵	审计部长	25,000	33,000
9	李建云	财务部长	25,000	33,000
10	李 源	财务副部长	25,000	33,000
11	王兴亮	市场部长	30,000	39,600
12	叶 平	维修部长	30,000	39,600
13	许世法	创新中心主任	50,000	66,000
14	胡 建	市场副部长	10,000	13,200
15	慕彦云	技术部副部长	30,000	39,600
16	胥丹红	研究所副所长	20,000	26,400
17	童 俊	技术部副部长	20,000	26,400
18	树钟岭	质管部长	20,000	26,400
19	李红彪	车间主任	25,000	33,000
20	华 政	车间主任	20,000	26,400
21	罗 峰	生产部副部长（二部）	15,000	19,800
22	周 建	采购部长	15,000	19,800
23	易 杨	安环部长	10,000	13,200
24	陈 翔	运营部长	10,000	13,200
25	郭 星	市场部副部长	20,000	26,400
26	黄崇永	物质部长	10,000	13,200
27	刘良碧	质管副部长	10,000	13,200
28	林长洪	生产部副部长（一部）	10,000	13,200
29	张 斌	车间副主任	10,000	13,200
30	王国虎	技术部副部长	15,000	19,800
31	孙和兵	办公室副主任	10,000	13,200
32	刘子立	技术骨干	10,000	13,200
33	何从均	服务骨干	10,000	13,200
34	陈宗兵	销售骨干	10,000	13,200
35	袁勇	技术部主管	30,000	39,600
36	王剑英	质管部部长	10,000	13,200
37	刘彪	市场部主管	20,000	26,400
38	傅建川	技术骨干	10,000	13,200
合计			3,019,900	3,986,268

成高阀门股权激励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子公司成高阀门员工；上述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东穿透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057,125	93.88%	境内法人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10,621	4.06%	境内法人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	461,315	2.06%	境内法人

	限公司			
合计		22,429,061	100.00%	-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等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成都天驹共 12 名股东，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扣除重复人员），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合伙比例
1	成都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6,252	32.34%
2	丁骐	3,440,453	23.74%
3	张俊	1,757,631	12.13%
4	曾品其	1,000,000	6.90%
5	王毅	874,577	6.04%
6	李勇	600,000	4.14%
7	赵刚	521,081	3.60%
8	史利民	504,683	3.48%
9	刘革委	500,000	3.45%
10	蒋进纯	300,000	2.07%
11	刘叔新	205,172	1.42%
12	王远刚	100,000	0.69%
合计		14,489,849	100.00%

震鸿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比例
1	丁骐	4,278,465	91.2982%
2	王远刚	407,787	8.7018%
合计		4,686,252	100.00%

成都安途共 2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比例
1	代群芳	156,418	17.18%
2	孙晓霞	150,001	16.47%
3	周建	82,542	9.06%
4	刘超勤	76,257	8.37%
5	段丽萍	51,451	5.65%
6	何惠	39,888	4.38%
7	谭裕宝	38,920	4.27%
8	李丽	30,000	3.29%
9	易镜勇	28,844	3.17%
10	纪昌华	24,384	2.68%
11	段丽霞	24,056	2.64%
12	左永平	23,546	2.59%
13	代果	19,283	2.12%
14	周军	17,560	1.93%
15	张明	16,131	1.77%

16	李崇钢	15,048	1.65%
17	全玉华	14,770	1.62%
18	陈本敏	14,770	1.62%
19	杜俊刚	14,167	1.56%
20	曾和其	12,421	1.36%
21	郝浪	12,151	1.33%
22	张久全	12,004	1.32%
23	叶俊	8,836	0.97%
24	侯斌	7,336	0.81%
25	胥丹红	6,000	0.66%
26	杨斌	5,600	0.61%
27	张志群	5,600	0.61%
28	周屹山	1,637	0.18%
29	苟雪红	1,000	0.11%
合计		910,621	100.00%

成都茂地共 2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比例
1	罗成章	50,000	14.44%
2	黄志君	36,991	10.68%
3	吴开权	29,886	8.63%
4	易镜明	27,280	7.88%
5	雷代茂	25,400	7.33%
6	干雪蓉	23,164	6.69%
7	余朝远	20,554	5.94%
8	刘诗丹	20,000	5.78%
9	邹克一	17,000	4.91%
10	付昌云	16,520	4.77%
11	龚君荣	15,960	4.61%
12	李小玲	12,880	3.72%
13	郑定铨	10,000	2.89%
14	阚思明	10,000	2.89%
15	王洲蓉	5,880	1.70%
16	彭昌林	5,000	1.44%
17	邹汉云	5,000	1.44%
18	吴聪华	3,000	0.87%
19	王招华	2,000	0.58%
20	杜彩琼	2,000	0.58%
21	巫光彬	2,000	0.58%
22	谢应邦	2,000	0.58%
23	李祖尧	1,400	0.40%
24	曾燕	1,000	0.29%
25	龙仁发	1,000	0.29%
26	冯富胜	400	0.12%
合计		346,315	100.00%

综上，拟挂牌公司股东穿透后共计 66 名自然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股东穿透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7,125	93.88%	境内法人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621	4.06%	境内法人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315	2.06%	境内法人
合计		22,429,061	100.00%	-

公司上述 3 名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人员）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合计		66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事项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是否闭环运行）	成都熙高闭环运行，由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的份额方式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成都熙高内部股份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

	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的约定处理。
流转及退出机制	1、符合直接持股成高阀门的激励对象，登记为成高阀门自然人股东，若三年内离职或违反其与约定的履职时间，成高阀门将收回其激励股权； 2、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被激励员工在约定期限 3 年内如从成高阀门离职，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其他限制性协议期限，持股平台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收回，回收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额另加同期存（贷）款利率执行； 3、未经成都熙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成都熙高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 10 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合伙人退出时转让价格=出资成本+出资成本银行贷款利息(利率按退出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从有限合伙人认购款项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1) 有限合伙人退休或内退； (2) 离婚财产分割中配偶要求分割激励股权； (3) 有限合伙人死亡/宣告死亡； (4) 有限合伙人宣告死亡前的失踪期间； (5) 有限合伙人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未死亡)； (6) 有限合伙人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在退休或内退时点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发生第(5)、(6)条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32 元/股
锁定期限	锁定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考核指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 的增长,且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
服务期限	若三年内离职或违反其约定的履职时间，成高阀门将收回其激励股权。
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回购约定	见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

”

（五）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

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5、股份支付相关安排

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确定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锁定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4.01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方）和资本公积（贷方）。子公司成高阀门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次（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的投资价格 4.01 元/股进行确认；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32 元/股，为子公司成高阀门 2018 年末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的 50%，该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6、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确定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锁定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4.01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方）和资本公积（贷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 1,223.92 万元，在报告期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 予 日	预 计 上 市 锁 定 期 满 日	授 予 股 数 (万股)	每 股 成 本 (元)	每 股 公 允 价 值 (元)	2022 年 摊 销 金 额 (万元)	2023 年 摊 销 金 额 (万元)
----------	-------------------------	-----------------	-------------------	-----------------------	------------------------	------------------------

2020/ 12/27	2028/12/3 1	153.00	1.32	4.01	51.24	51.24
2021/ 12/27	2028/12/3 1	301.99	1.32	4.01	115.64	115.64
合计		454.99	1.32	4.01	166.88	166.8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按照授予对象的服务部门计入报告期各期相应的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股份支付-销售费用	116,996.86	116,996.86
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1,287,658.59	1,287,658.59
股份支付-研发费用	195,707.88	195,707.88
股份支付-制造费用	68,424.49	68,424.49
费用合计	1,668,787.82	1,668,787.8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每年度 166.88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每年为-166.88 万元。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地将公司与股东、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虽然股权激励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状况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因公司无需实际支付该金额，故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激励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成高阀门股权激励的审议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查阅持股平台成都熙高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

4、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出资凭证，核实其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及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离职、实际贡献、绩效考核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成高阀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成高阀门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后，已涵盖成高阀门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已完备；

3、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1、核查程序

(1) 检查各期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核对，判断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判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要件；

(3) 查阅股权激励前后增资入股协议和公司审计报告，确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资料，复核金额和会计科目使用的准确性，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对比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公司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
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实际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符合
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激励计划规定授予价格为 1.32 元/股，约定其公允价值为 4.01 元/股	公司授予激励股权时无可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增资价格确认	符合
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自授予日之日起 2028 年末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述服务期内	公司确认股权激励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符合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予以锁定	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和资本公积	
-------------------------------------	------	---	--

根据上表，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经本题（一）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 2、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进行股份支付授予，因当期无可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份时增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即以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成高阀门引入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的增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4.01 元/股，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 4、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了授予日及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

（三）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持续按照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公司将其列示为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3%、3.09%和 4.0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④说明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售后维保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下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报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2 年及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9%和 3.80%。销售费用金额略有增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于 2023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有所提升。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江苏神通（%）	5.65	6.26
应流股份（%）	1.39	1.62
纽威股份（%）	7.81	8.77
平均数（%）	4.95	5.55
乘风科技（%）	3.80	3.0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游。纽威股份及江苏神通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其服务的下游客户领域广泛，有较高的销售服务费或产品支持及调研费用；应流股份主要服务于外资大客户，产品及客户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较低；而公司在深耕管线球阀领域多年，多以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91.43	1,222.14
股份支付	11.70	11.70
售后维保费	157.45	326.64
招投标服务费	205.86	346.16
业务招待费	271.49	147.14
差旅费	256.50	125.30
租赁费用	159.95	145.08
其他	265.74	155.07
合计	2,820.13	2,498.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售后维保费、招投标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省市区域有石油天然气管线建设需求的国有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主要为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

展会、行业论坛、收集行业公开招投标信息等途径获取国内客户潜在订单需求信息。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各省市的石油、天然气建设或升级改造的需求，且 2023 年国内不再实施疫情管控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同时新增部分区域性客户。年度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人员薪酬也同步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来源主要依靠多年在管线球阀领域内的深耕并依靠招投标方式获取了更多老客户的业务订单，2023 年公司逐步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广告宣传逐步拓展各省市的区域性客户需求，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小幅增长，但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及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改变，因此销售费用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可比公司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纽威股份 (603699)	销售人员数量	190	207
	销售人员总薪酬	15,158.11	12,482.78
	人均薪酬/年	79.78	60.30
应流股份 (603308)	销售人员数量	99	101
	销售人员总薪酬	1,715.00	1,791.07
	人均薪酬/年	17.32	17.73
江苏神通 (002438)	销售人员数量	104	99
	销售人员总薪酬	6,750.00	5,763.89
	人均薪酬/年	64.90	58.22
乘风科技	销售人员数量	91	78
	销售人员总薪酬	1,491.43	1,222.14
	人均薪酬/年	16.39	15.67
成都市人均薪酬/年		10.31	9.64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一是由于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金额高；二是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经济更为发达地区，如纽威股份及江苏神通均位于江苏省，其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位于安徽省的

应流股份，而乘风科技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区域经济差异导致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在 15-20 万元，同期成都市人均薪酬约为 10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年度薪酬高于各年度成都市人均薪酬，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健且具有上升空间，给予员工在区域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度增长约 7%，高于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订单获取、商品发出至收入形成、款项回收需要经历漫长的期间，因此收入的形成期间与销售费用的发生期间错配导致费用没有与营业收入呈线性波动关系，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有具体的详细的实施标准，但均以订单结束并回款为基数，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不相关，销售奖金待订单结束并回款后计提，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四）说明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售后维保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下滑的原因。

1、公司的售后维保费用为仍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发生的维保支出，即以往年度完成销售的产品需维修保养，各年度支出金额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不与当年的营业收入确认直接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为持续发生的状态，由于公司的订单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且订单获取至收入形成期间较长，因此 2023 年招待业务的订单多数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才能形成业务收入，差旅费及服务费也是同理；同时，公司 5000 万元与 500 万元的订单获取产生的招待、差旅支出并不会相差太多，仍要以公司产品的硬实力取得订单，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没有直接线性比例关系，因此销售费用中上述二级科目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

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查看大额费用支出进行抽样的细节测试,选取大额费用的记账凭证,并获取其对应的合同、确认时点依据、发票及付款回单等,以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筛选报告期内大额费用支付的原始凭证,追踪其记账凭证是否已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以确认其完整性;

3、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4、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取得客户的途径;

5、对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获客途径变化情况;

6、计算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总额、主要销售费用类别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波动原因,获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 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量情况：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和测试（压力试验）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型号和规格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使用的人工和设备均存在差异，但同时也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并非传统、专用和标准化的生产线，因此无法通过加工设备机台测算公司具体产能情况。

但公司主要阀门产品出厂前均需经过装配试压环节，通过该环节试压设备所投入工时数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公司阀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而不同口径的阀门试压所需工时存在一定差异，口径越大所需试压工时越长，公司选取中等口径阀门的试压工时作为理论产能。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中等口径阀门产能	34,813	34,813
实际产量	27,373	29,273
产能利用率	78.63%	84.09%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工艺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具体用途
精加工	数控卧式镗铣中心 THP6513	1	加工阀体、阀盖、攻螺纹
精加工	数控卧式 HCN6800F	1	加工阀体、左体、阀杆镗铣内外圆平面等
精加工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DS600/200C	1	加工阀体、左体、阀杆镗铣内外圆平面等
精加工	数控卧式偏心 U 轴加工中心 ORBITEC20	1	加工阀体、左体、阀杆镗铣内外圆平面等
精加工	FMS 柔性生产单元	1	16 托盘单层自动送料组成二 10" 阀门自动流水线加工
精加工	数控立式车床 CK5240D	1	加工阀体、球体、车外圆
精加工	数控高速单柱立车 SVT160*10/5Q-NG	1	加工阀体、球体、车外圆
精加工	数控龙门镗铣中心 EGC2420	1	加工阀体、阀盖、攻螺纹
精加工	数控双柱立车 CK522B	1	阀体、左体、球体车削内外圆平面
精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1	加工阀体、阀盖、攻螺纹
精加工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1	加工阀体、阀盖、攻螺纹
精加工	立卧两用床身式数控机床	1	阀体、左体、球体车削内外圆平面
精加工	数控立式车床	1	阀体、左体、球体车削内外圆平面
精加工	大球车	1	加工球体
精加工	球面磨床	1	加工球体
精加工	卧式数控车床	1	阀体、左体、阀座支承、阀座压环、阀座卡环、承轴座、阀杆等件加工
精加工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阀体、左体、球体车削内外圆平面等
精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1	加工阀体、阀盖、攻螺纹
精加工	龙门加工中心	1	阀体、左体、阀杆镗铣内外圆平面等
精加工	经济型数控卧式车床	1	阀体、左体、阀杆车内外圆平面等
喷涂	喷漆流水线 XT-160	1	阀门喷涂、烘干
喷涂	大气超音速火焰	1	零件表面喷涂
装配试压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5T	1	吊运产品

装配试压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22.5M	1	吊运产品
装配试压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5T	1	吊运产品
装配试压	大口径阀门试验台	1	阀门试压
装配试压	油缸顶压试验台	1	阀门试压
全流程	单、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25	吊运产品
全流程	行车	6	吊运产品
装配试压	液压顶压式阀门试验台	1	阀门试压
质检	扭矩测试仪（进口）	1	检测和测试及校准力矩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2,910.71	12,456.85
产能	34,813	34,81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以及产能均保持稳定，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纽威股份	应流股份	江苏神通	乘风科技
使用寿命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20-40	20-40	20-40
	机器设备	10	10-14	5-1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	5-10	5-10	3-10
	运输工具	4-7	5-10	5-10	5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	10	5	3
	机器设备	0-10	10	5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0-10	10	5	3
	运输工具	0-10	10	5	3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通过比较可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4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

年限为 10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的区间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而言较为谨慎；公司折旧方法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整体而言，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及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三）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1、公司目前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设备，具有稳定性高、精度高、使用年限长、质量过硬等特点，通过规范使用及保养可达到超越折旧年限的使用寿命。例如公司于 2011 年购入的主要生产设备数控镗铣加工中心为韩国斗山机床有限公司进口设备，目前其生产效率仍属于前列水平，目前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运行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成新率如下：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成新率较低主要机器设备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838,461.54	2,753,307.69	85,153.85	3.00%
大球车	1,998,000.00	1,938,060.00	59,940.00	3.00%
油缸顶压试验台	1,666,666.60	1,616,666.60	50,000.00	3.00%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536,495.39	1,490,400.53	46,094.86	3.00%
卧式加工中心	1,427,350.43	1,384,529.92	42,820.51	3.00%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	1,316,239.32	1,276,752.14	39,487.18	3.00%
行车	1,210,000.00	1,173,700.00	36,300.00	3.00%
经济型数控卧式车床	1,068,376.05	1,036,324.77	32,051.28	3.00%
成新率较低主要机器设备小计	13,061,589.33	12,669,741.65	391,847.68	3.00%
成新率较高的主要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8,871,801.36	1,649,415.79	7,222,385.57	81.41%
数控卧式偏心 U 轴加工中心	3,424,778.76	27,683.63	3,397,095.13	99.19%

大口径阀门试验台	2,463,757.27	1,354,245.16	1,109,512.11	45.03%
立卧两用床身式数控机床	2,345,132.75	454,955.76	1,890,176.99	80.60%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132,743.36	17,239.68	2,115,503.68	99.19%
数控立式车床	2,070,796.44	284,561.98	1,786,234.46	86.26%
球面磨床	1,769,911.60	743,953.08	1,025,958.52	57.97%
卧式数控车床	1,584,070.80	153,654.84	1,430,415.96	90.30%
龙门加工中心	1,103,448.28	535,172.40	568,275.88	51.50%
扭矩测试仪（进口）	1,092,505.47	732,980.47	359,525.00	32.91%
FMS 柔性生产单元	1,079,646.02	8,727.14	1,070,918.88	99.19%
等离子自动堆焊机 PTA-ROBOT-AC1800	938,053.10	170,803.75	767,249.35	81.79%
埋弧焊机	832,312.22	497,861.64	334,450.58	40.18%
卧式数控车床	761,061.92	141,494.16	619,567.76	81.41%
自动化喷涂系统	343,362.83	22,204.16	321,158.67	93.53%
成新率较高主要机器设备小计	30,813,382.18	6,794,953.64	24,018,428.54	77.95%

公司成新率较低的主要机器设备均使用状况良好，暂不存在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公司拥有先进优良的现代化加工及各类专用设备共计 230 余台/套，包括双柱数控立车、进口镗铣加工中心、数控车磨球面床等，还拥有液压阀门试验台、德国进口便携式直读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数显超低温冲击试验机、金相分析仪、球体三维测量仪、低温阀门深冷实验装置、实验定位监控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表面处理设备、氦质谱检漏系统、探伤机等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软件方面，公司拥有 MEICON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管理，CAD/CAE/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分析/计算机辅助制造一体化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ERP 系统等进行管控，能够独立完成工业阀门的研发、开发、生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保持竞争优势。

2、目前公司现有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且公司制定了《各工种操作规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关键、重要加工设备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压设备的安全操作及校验规程》《清洗机安全操作规程》《阀门移动式喷漆流水线安全操作维护保养规程》等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的内控制度，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大修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

行，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目前公司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低而导致产品品质下降、产量下降等情形。公司优良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多次获得中石化、中石油等主要客户授予的“优秀阀门供应商”等荣誉。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按照发展目标引进新设备，确保新老设备相互补充，发挥最大能效，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要分批次启动生产设备的更换或升级计划，不会在短期内集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新设备超 1,700 万元，期后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分批次启动生产设备的更换或升级计划。若将上表成新率较低的主要设备全部更新原值需 1,300 万元，按照 10 年折旧年限，预计导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 13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比重约为 1.55%，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成新率较低未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若公司逐步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亦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盘点计划及资产盘点方法；对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进行监盘，盘点比例 100%；
-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情况，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 4、了解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以及结果，结合监盘等其他审计程序评价其合理性；
- 5、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实地检查。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监盘程序，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6、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使用状态、累计折旧等情况及公司的设备更换升级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会在短期内集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盘点比例 100%，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的投入，需要充足资金；

②为防止银行信贷政策收紧，保持公司在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且借款利息费率较低，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短期借款，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短缺风险，维持融资渠道的稳定；

③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因与外部投资机构存在股权回购义务，公司需要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保持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因此公司存在一

定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于 2020 年末收到了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外部投资款约 80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款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以及预收款项与货币资金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4,167.79	80,945.44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	5,935.48	-773.87
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3,325.45	6,914.43
货币资金余额	22,438.49	20,4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5.74	9,1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53	-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08	-4,02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5	5,263.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在与客户协议的结算条款和信用期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2023 年末应收账款也相应减少；同时由于新的销售订单签订预收客户款项，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公司 2023 年由于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得 2023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因此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得期末现金余额基本与 2022 年末持平。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前期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外部投资款及销售回款所致。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

2、实施穿行测试。选取几笔不同类型业务的收支流程进行追踪，判断流程中审批制度是否符合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以评估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4、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及余额，并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确认金额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100%。

5、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抽取大额发生额，对银行对账单的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6、对现金余额实施监盘程序，盘点比例 100%。

7、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银行存款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与实际利息的差异恰当；分析各期末货币资金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当期经营业务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 2、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 3、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 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利润；公司董事长丁琪、董事兼总经理张俊、监事会主席李勇、董事曾品其和王毅在子公司成高阀门持股；公司设有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更正披露取得方式，同时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如有）的合并时点、交易对手方及定价依据；②补充说明深圳学思处置情况、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④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⑤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⑥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设立成高阀门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防范措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⑦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根据境外律师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更正披露取得方式，同时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如有）的合并时点、交易对手方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交易对手方	定价依据
1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5.747%	65.747%	15,498.58	2009年7月至今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	成都天驹	协商定价
2	西方凤凰控股公司	70.00%	70.00%	1,578.74	2017年10月至今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3	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210.00	2016年9月至今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4	深圳学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0%	52.00%	100.00	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5	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ISV	49.63%	70.90%	1,578.74	2017年10月至今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	M. O'Quinn ; E. Gulgun	协商定价
6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65.747%	100.00%	12,528.77	2009年7月至今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	成都天驹	协商定价
7	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747%	100.00%	200.00	2020年8月至今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8	乌鲁木齐成高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6.02%	70.00%	70.00	2015年5月至2023年3月29日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9	成高阀门国际公司	65.747%	100.00%	670.61	2015年4月至2022年6月18日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无	无

”

（二）补充说明深圳学思处置情况、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将持有的深圳学思52%股权转让给卢四化，主要系公司

基于专注主业及产品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受让方卢四化为原持有深圳学思 48%股权的少数权益股东，除此之外，卢四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并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学思 52%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四化。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平价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转让后公司将账面对深圳学思的长期股权投资下账，同时增加银行存款，由于转让价格不涉及溢价，公司单体报表不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包括成高阀门、乘风阀门、ISV 公司、乘风进出口等 9 家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1、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123,482.52	88.58%
净资产	63,636.28	99.09%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63,895.93	86.15%
净利润	8,591.68	102.25%

2、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2,544.26	1.82%
净资产	1,661.58	2.59%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2,279.82	3.07%
净利润	299.16	3.56%

3、西方凤凰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1,584.97	1.14%
净资产	1,584.97	2.47%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	0.00%

4、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29,051.69	20.84%
净资产	14,714.35	22.91%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13,565.29	18.29%
净利润	708.33	8.43%

5、国际标准阀门公司（International standard valve inc）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5,575.66	4.00%
净资产	-3,305.25	-5.15%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9,824.86	13.25%
净利润	74.50	0.89%

6、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
总资产	274.37	0.20%
净资产	269.47	0.42%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189.20	0.26%
净利润	18.70	0.22%

7、乌鲁木齐成高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度	占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17.17	-0.20%

8、深圳学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度	占合并报表项目比重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4.47	-0.05%

”

由上述各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可知，成高阀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最近两年其资产、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超过 85%，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业绩占比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四）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高阀门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股份分配”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成高阀门	36,2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成高阀门	36,200,000.00	是	是	否

子公司成高阀门《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4、审议批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此，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五）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处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子公司市场定位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均系公司主营业务重要开展主体或支持主体。各子公司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持续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直接贡献主体为子公司，系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专业化分工与战略划分，母公司在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可以对各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与控制。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	母公司/子	主要产品或服务类	在公司业务流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
---	-------	----------	--------	-------	-------

号	公司	别	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未来发展
1	乘风集团	投资管理	负责统筹集团资源、制定各子公司经营战略	统筹集团资源在各子公司内的调配使用	作为集团总部履行统筹、领导职责
2	成高阀门及其子公司乘风阀门、孙公司乘众机械	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的阀门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是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成高阀门生产部分产品以零部件形式出口 ISV 公司后由其完成装配后对外销售	专注深耕管线阀门领域、力争开拓化工、燃气管球阀市场
3	乘风进出口	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其配件	2021、2022 年少量代理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2023 年起独立运作	2021、2022 年少量代理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2023 年起独立运作	自主拓展境内外贸易市场
4	西凤公司及其子公司 ISV	境外 ISV 公司的控股平台，无实质业务。其控股的 ISV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阀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负责海外市场的阀门生产、销售	成高阀门生产部分产品以零部件形式出口 ISV 公司后由其完成装配后对外销售	海外市场的阀门生产、销售

”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6 家。其中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以及西凤公司为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747%、70.00%和 70.00%。乘风阀门为成高阀门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ISV 是西凤公司持股 70.9%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乘众机械是乘风阀门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属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2）决策机制

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乘风阀门及乘众机械为公司境内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均需要乘风科技同意才能执行，公司能够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同

时，上述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由乘风科技委派、提名（部分董监高同时在母子公司任职），能够对境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成高阀门、乘风进出口、乘风阀门及乘众机械的控制。

西凤公司为公司境外一级子公司，但并未实际经营；ISV 公司为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乘风科技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监督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并进行风险控制，同时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与计划、重要业务进展及与客户关系维护等事项。

（3）公司制度

公司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规范境内外子公司管理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员工守则》《薪酬与福利手册》《财务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进行“统一管理、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另外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均规定相关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以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因此，公司能够在制度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4）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利润分配制度	分配决策机制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65.747%	根据成高阀门《公司章程》，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总经理制定方案，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西方凤凰控股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70.00%	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后应逐年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数额超过可供分配金额的 50%时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子公司 ISV 制定方案，股东批准
成都乘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70.00%	根据乘风进出口《公司章程》，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执行董事拟定，股东批准
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ISV	公司通过西凤公司持股 70.90%	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后应逐年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数额超过可供分配金额的 50%时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总经理制定方案，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成高阀门持股 100.00%	根据乘风阀门《公司章程》，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执行董事拟定，股东批准
成都乘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乘风阀门持股 100.00%	根据乘众机械《公司章程》，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执行董事拟定，股东批准

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

（六）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设立成高阀门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防范措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19 年 7 月 4 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管理层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 5 名成员以 1.32 元/股实施股权激励，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高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其中丁骐认缴 300 万元，张俊认缴 200 万元，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3 万元，曾品其认缴 120 万元，王毅认缴 45 万元，李勇认缴 35 万元。

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成高阀门的形成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为调动管理者、重要骨干的积极性而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关董监高持有成高阀门少量股权，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董监高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并协商确定；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成高阀门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

针对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知悉公司董

监高相关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公司全体董监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股权激励而产生，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均已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七）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即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其中，西凤公司系公司申请境外投资 ISV 公司的路径平台公司。

1、西凤公司

公司就路径平台公司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公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5510000201809294083 的《业务登记凭证》。

2、ISV 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00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 ISV 公司，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路径为西凤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专业工业阀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2018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川发改境外备〔2018〕第 07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西方凤凰控股公司并购美国国际标准阀门公司 70.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因 ISV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西凤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无需就通过西凤公司对 ISV 公司的投资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不涉及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转让深圳学思的协议、款项收付凭据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文件；
- 2、参照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各子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的占比；同时参照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进行核查；
- 3、取得并查阅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4、取得并查阅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分红收款单据；
- 5、关注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6、访谈管理层，了解母子公司业务分工与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深圳学思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子公司成高阀门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 3、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 4、公司已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均为公司选拔派驻，子公司章程确保公司可以及时、足额取得分工，公司能够有效的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5、子公司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根据境外律师的核查情况发表

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成高阀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取得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支付凭证；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共同投资形成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3、查阅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文件、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外汇、对外投资审批文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

4、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5、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均已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境外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与外汇出入境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不涉及整改情况；公司在境外设立的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西凤公司和 ISV 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

意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④补充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匹配性；⑤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以及未确认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⑥梳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披露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控制篇幅，避免冗长，营业收入分析中收入确认方法删除重复的收入总确认原则，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

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全国性、区域性的能源管道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金额高、对国计民生有重大战略意义，一般是由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与大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少数中央、地方国有企业负责实施，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同行业公司中，上市公司由于体量较大，产品类型较多，下游行业众多，因此客户集中度略低，而新三板公司体量较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其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江苏神通（002438.SZ）	31.23%	28.29%
应流股份（603308.SH）	34.31%	37.73%
纽威股份（603699.SH）	20.49%	16.75%
弘盛特阀（870519.NQ）	51.78%	30.01%
耐特阀门（838498.NQ）	49.44%	42.94%
呼阀控股（835141.NQ）	87.33%	88.05%
汉德股份（834170.NQ）	55.05%	66.08%
天海流体（832499.NQ）	53.69%	49.3%
本公司	53.05%	66.03%

”

2、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简称“国家管网集团”或“国家管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油气干线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负责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社会管道联通，以及全国油气管网的运行调度。	国家管网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2020年起就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参与了国家管网下属多家企业的多个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需先中标集团的年度框架招标，成为集团合格供应商，再参与其集团体系内下属各省或市级分、子公司具体项目的招投标或商
中国石油化工集	简称“中国石化”或“中	公司与中石化的合作		

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	已超过十年以上。公司参与了中石化下属多家企业的多个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务谈判。报告期内订单的获取以招投标为主，部分小额订单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简称“中国石油”或“中石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全球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	公司与中石化的合作已超过十年以上。公司参与了中石油下属多家企业的多个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集团拥有60余年的历史，负责京内外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围绕燃气产业链，参与上游资源开发、长输管线及储气库建设运营，下游分布式能源、车用气等业务，是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的能源企业。	公司自2018年起与其进行合作，多年来合作稳定。	公司中标的一个大型储备站建设项目验收使其2023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招投标为主
MRC GLOBAL INC.	全球最大的 PVF (Pipes, Valves, Fittings 管道、阀门和配件) 分销商，向能源、工业和燃气公用事业终端市场分销管道、阀门、配件和其他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纽交所上市公司。	公司自2012年起向其销售阀门产品。	其2022年度、2023年度均为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为主
INDUSTRIAL DE VALVULAS, S. A. DE C. V.	成立于1842年的全球知名的老牌阀门企业。	公司自行开发的墨西哥客户，于2017年中期开始合作。	2022年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为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601298.SH），实控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其港口连接多条原油运输管道，为位于山东、江苏和河南省的炼油企业提供石油运输。主要业务包括港口原油仓储建设、管道运输服务。	公司于2018年起与其进行合作，2022年中标其承建的山东港口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二期电动阀门采购项目。	2022年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招投标为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名客户均为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变动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首先，在球阀领域，子公司成高阀门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由工信部认证的

管线球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大型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可替代性小。

其次，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合作已超十年，自国家管网集团成立起就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油气管道阀门对质量、安全性能的要求极高，因此终端客户普遍设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多年来一直是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及国家管网的阀门产品合格供应商，参与了西气东输、中俄东线、青宁线、川气东送、秦沈线、庆铁线、兰郑长输油管线、西南油气田龙岗气田等多个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且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品质优势能够持续满足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所要求的条件，与相关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高。

再次，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自身经营稳定，其所属的石油、天然气、海工装备等行业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国家对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持续推进，我国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继续释放。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阀门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品质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	取得时间 ¹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 旧 (万 元)	账面价 值 (万 元)	用途
1	乘风阀门二期生产车间	2021-3-1	在建工程转入	5,187.24	665.91	4,521.33	厂房出租
2	乘风集团商会大厦1901-1905	2018-10-1	固定资产转入	1,089.12	668.21	420.91	办公场所出租
合计				6,276.36	1,334.12	4,942.24	

¹ 取得时间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将前述两处房产出租用于赚取租金，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由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交易市场不够活跃，交易信息透明度较低，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故公司认定无确凿证据表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折旧，折旧年限设定为20年。

报告期期末，根据58同城查询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售价进行估算，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将上述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费	251.91	305.74
年度及专项审计、评估、挂牌费	149.36	138.08
专利、认证体系评审及年费	189.42	207.46
合计	590.69	651.29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子公司成高阀门支付律师、会计师等年度以及专项报告费用及其他阀门行业资质、体系认证等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年度内下半年新增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因此将合同约定的前期款项计入合同负债。部分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为：“自全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且卖方向买方提供

全部合同约定文件的 45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自全部设备终验测试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文件后 45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不同客户签订的付款政策在支付期限及比例上会有差异，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销售合同执行进度直接相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合同 负债金额	合同总金 额	期后收入确 认日期	期后收入 确认金额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 任公司中原输油气分公司	2,650.30	3,002.74	2023/8/1	3,002.74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 司	1,795.96	2,024.76	2023/1/12	2,024.76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 分公司	1,554.09	1,941.44	2023/9/12	1,941.44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24	1,677.48	2023/4/23	1,677.4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 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370.33	572.58	2023/2/23	553.52
合计	6,873.92	9,219.00		9,199.94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合 同负债金额	合同总金 额	期后收 入确认 日期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5,875.12	18,747.45		该合同负债对应 2 笔订单， 2024 年 3 月底才开始陆续发 货，尚未确认营业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 里木油田分公司	3,293.46	3,068.17		该合同负债对应 2 笔订单， 2023 年 12 月底陆续发货， 尚未确认营业收入
东营市城投管道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	888.02	1,019.98		2024 年 4 月开始发货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691.01	1,383.33		产品已交付 78 台，尚未完 成验收，未确认收入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0.53	430.00		产品已交付 30 台，尚未完 成验收，未确认收入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 任	363.52	454.48		产品已交付 96 台，尚未完 成验收，未确认收入

公司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安徽省合燃长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316.01	326.79	2024/4/2	已确认 289.19 万元营业收入
合计	11,807.67	25,430.2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负债金额与合同执行进度相匹配，各年末合同负债所对应的订单多数在第二年度的上半年完成验收手续并确认收入，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具有匹配性。

（五）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以及未确认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资产减值准备	8,804.28	15.00%	1,320.64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46.93	25.00%	11.73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1.14	5.00%	0.06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可抵扣亏损	-	15.00%	-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内部未实现损益	2,427.39	15.00%	364.11	财税差异，合并层面尚未实现的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5	15.00%	12.01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合计	11,359.79		1,708.5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资产减值准备	6,803.87	15.00%	1,020.58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612.51	25.00%	153.13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可抵扣亏损	434.19	15.00%	65.13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内部未实现损益	1,319.03	15.00%	197.85	财税差异，合并层面尚未实现的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94	15.00%	35.09	财税差异，预期可转回
合计	9,403.54		1,471.7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

因以及未确认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来源于深圳学思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成高阀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ISV 公司。由于上述公司持续亏损或盈利状况不稳定，未来期间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均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93	11.43
可抵扣亏损	1,154.93	1,177.07
合计	1,204.86	1,188.50

综上所述，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梳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披露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控制篇幅，避免冗长，营业收入分析中收入确认方法删除重复的收入总确认原则，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已梳理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删除了营业收入分析中收入确认方法总确认原则及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成本”等多个会计政策，缩短了本小节的总体篇幅，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信息，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进行分析；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2、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中标文件及合同；

4、获取了公司乘风阀门二期厂房及乘风集团写字楼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公

司房屋产权证书；了解公司的持有意图及使用用途，检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购买协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初始确认和计量是否恰当；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指南和解释，了解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准则规定；

6、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7、通过 58 同城查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销售价格，估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获取了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明细并取得大额费用的合同，判断合同履行进度，检查是否按合同规定计提、支付费用；

9、获取公司合同负债的主要明细，与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进行对比；

10、对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

11、复核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披露。

（二）核查结论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不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相匹配；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已梳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作研发情况

(1) 合作研发背景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均为国家“关键设备国产化”政策鼓励的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合作研发对象均为负责我国重要油气管线建设的“中石油”、“国家管网”下属企业。

“西气东输”是我国距离最长、口径最大的输气管道工程。在前期建设中，“西一线”工程的高压大口径阀门全部依靠进口，核心技术、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等都受制于西方公司，因此实现大型天然气长输管线压缩机组国产化，是解决制约我国重大装备发展、国家能源安全的这“卡脖子”问题的关键。2009年4月，国家能源局召开了“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会议，确定为

“西二线”工程开展“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的国产化研制工作。2009年11月，在国家能源局的组织协调下，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牵头进行科技立项，与成高阀门签订了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研制合同，开启了公司参与我国关键设备国产化任务的历程。自2009年以来，公司已陆续承接了12项阀门国产化任务且均通过了新产品鉴定及工业性试验验收。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产化项目暨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	· 大口径轴流式调节阀(规格:NPS32 Class600 型号:32ZDA6RA2)
合作方	·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曾用名：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分公司）
启动时间	· 2021年5月
公司承担研发费用	· 130.18万元
研究成果	· 完成合同约定调节阀的研制，22年4月通过了专家鉴定及工业性试验应用考核。 · 公司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轴流式调节阀的组合密封结构及轴流式调节阀（专利号：202122554906.6）”
应用情况	· 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应用于公司轴流式调节阀的生产
产生收入	· 7,938.29万元
甲方（合作方）权利	· 对乙方设计、制造、实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设计、制造、实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者重新制造； · 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使用指导。
甲方（合作方）义务	· 向乙方提供研制产品的技术条件； · 中途变更加工定做数量、规格、质量要求或设计要求等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 按约定验收； · 乙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协助。
乙方（公司）权利	·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要求甲方按协议验收、接收。
乙方（公司）义务	·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试验承担完成考核、鉴定前的试制安装、试用的质量、安全风险与责任；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研制设备及主要部件交第三方完成； · 设计、制造、试验期间接受甲方及授权的专业机构对原材料等进行监督检查； · 按协议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归属	· 研发设备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具备设备生产权和销售权； · 国家管网公司批量采购输气管道强制密封球阀应用于后续管道工程建设时，乙方应给予国家管网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
研发费用约定	· 阀门设计、制造、第三方监造、相应工厂试验、技术鉴定及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阀门执行机构由乙方提供； · 阀门工业现场试验费用(包括现场工业试验条件准备、燃油气消耗等)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指导阀门现场安装调试、乙方人员费用自理，产品的工厂鉴定费用、工业现场试验鉴定费用乙方承担； ·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研发项目	· 超低温上装式固定球阀(规格:NPS24 Class1500 型号:24LZTP15)
合作方	·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启动时间	· 2021年10月
公司承担研发费用	· 1,264.81万元

收入情况	· 已发货的合同金额约 1300 万，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研究成果	· 样机完成工厂试验及工业化试验，23 年 1 月通过专家鉴定，取得国产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深冷球阀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202210046929.2）
应用情况	· 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应用于公司超低温球阀的生产
甲方（合作方）分工	· 组织乙方及设计外协、技术外协相关方进行技术条件制定； · 参加工厂试验、工厂验收及科技成果鉴定； · 对工业化试验期间进行监督见证； · 统筹协调工业化试验场地。
乙方（公司）分工	· 对甲方及甲方外协单位指定的技术条件、试验大纲文件进行反馈意见，最终签字确认技术文件，作为研制样机基础； · 与甲方签署联合研发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 负责将样机制造材料、设计加工方法进行说明，设计中充分考虑运行期间的可靠性维护，通过先进的模拟分析技术手段对温度、压力场、有限元分析； · 负责按照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样机产品加工制造，制造过程在甲方技术外协单位监督下进行； · 乙方自费将样机产品运送至甲方统筹安排的工业化试验场地，自费完成工业化试验验收或鉴定。
知识产权归属	· 独立开发阶段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专利权(或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完成方享有。 (3)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权。 (4) 完成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 (5) 按技术秘密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完成方享有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完成方享有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完成方享有 (6) 完成方享有计算机软件的登记权和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完成方享有。 (7) 与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申请费、权利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享有申请权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均享有申请权，则由双方平均分摊。 · 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 -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使用范围及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收益的分配方式如下:乙方具有该产品独立销售权，甲方及其甲方所属单位购买该产品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 (2) 双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权。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应书面通知告知甲方相关事宜。 (4) 按技术秘密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乙方享有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享有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技术秘密为乙方享有，研制产品作为产品向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销售时，不应收取技术秘密使用及转让费用。 (5) 乙方享有计算机软件的登记权和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乙方享有。 (6) 与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申请费权利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享有申请权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均享有申请权，则由双方平均分摊。 (7)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研发设备知识产权甲乙双方

	共有，乙方具备设备生产权和销售权。
研发费用约定	· 该项目样机产品设计、制造、相应工厂试验、技术鉴定及相关运输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该项目样机产品第三方监造、在项目现场安装后的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负责指导该项目样机产品现场安装调试，乙方人员费用自理，产品的工厂鉴定费用乙方承担，工业现场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公司合作研发中不存在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且由于双方各自承担研发费用，因此无法确认对方在合作项目中投入的研发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均为合作方依托国家“关键设备国产化”政策立项的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研发目标为根据合作方项目需求制定，研发成果实现了进口阀门的国产化替代，打破国外垄断，也将大批量应用于合作方的重点管线建设项目，因此在公司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具备合理性。

（二）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8,493,334.28	6,890,362.8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7	63
月平均收入	10,563.85	9,114.2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的研发人员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调整人员，使得研发人员与公司重点研发方向及领域更为适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是匹配的。

2、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研发战略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推动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及储备未来产品。

在研发项目方面，公司以“以国代进”的研发思路为指导，明确公司研发方向，旨在填补国内技术和产品缺失。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负责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及优化生产工艺。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行业的新技术和趋势，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探索，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技术的前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不断探索新的材料、工艺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公司积极与下游行业巨头及行业专家开展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并致力于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在产品储备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满足客户对于管线阀门的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的覆盖范围，包括不同规格、不同材料和不同应用场景的阀门产品。公司也时刻关注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产品储备的规划和布局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3、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神通（%）	4.43	3.82
应流股份（%）	12.16	11.60
纽威股份（%）	3.35	4.35
平均数（%）	6.65	6.59
平均数-不计算应流股份（%）	3.89	4.09
乘风科技（%）	3.73	2.70

如上表，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公司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金额也在高位保持稳定，每年均有新增在研项目，研发费用率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流股份由于其主要面向境外大客户，研发费用率远远高于行业水平；若剔除应流股份的影响，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比率与江苏神通及纽威股份基本一致，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文件；
- 2、通过公开查询、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合作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
- 4、查看了新闻媒体关于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的报道。

（二）核查结论

公司已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公司合作研发中不存在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情况，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说明在其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的明细表；
- 2、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工资统计表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变动以及薪资水平，复核研发费用的分配与归集是否合理、准确；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相匹配，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数量（个）	34	54
招投标项目订单金额（万元）	29,806.74	58,491.12
占全部订单金额比重	36.75%	72.98%
招投标费用金额（万元）	205.86	346.16

2、公司招标费用主要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通常与具体项目类型、项目总数量以及项目金额等维度相关。2023 年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较 2022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

要客户国家管网集团 2022 年度框架协议的招标启动时间为 4-5 月，并于当年签订合同，而其 2023 年度框架协议招标启动时间为 10-11 月，公司中标订单均在 2024 年签订。公司 2023 年 12 月中标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但未在 2023 年内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1.45 亿。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与中标项目形成的订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市场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按以下决策程序开展投标工作：1）投标前期决策：组织各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衡量公司人员、资质、技术实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评审完成后填写《投标项目风险评估表》并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评估结果最后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2）投标后期决策：市场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内容分解并分发给各部门。各部门根据要求起草标书内容并由领导审核后报市场部汇总形成正式投标文件。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均为通过招投标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吐鲁番-中卫）甘肃段工程球阀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2,288.95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2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陕西段）球阀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7,414.87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3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豫鄂段)工程球阀采购的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3,191.54	2023年5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4	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无	2,884.26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5	产建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工程高压球阀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无	2,760.00	2023年3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6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连云港-泰兴段站场球阀(1)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2,194.66	2022年2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7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二站工程56吋球阀设备买卖合同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765.36	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商品已验收
8	采购合同(南干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无	1,629.98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9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二站工程球阀设备买卖合同(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无	1,520.78	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商品已验收

(三)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影响;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

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油气基础设施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公司作为阀门制造商参与投标，竞标资质要求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招标产品的认证证书等。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各地政策，公平地参与招投标，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业务过程合法合规，不曾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引起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等情形。

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签订的合同客户为民营企业，且非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总承包方或发包方，而是阀门产品贸易商或集成设备生产商。客户未组织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该类客户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类客户不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招标程序

的主体，公司按照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要求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获取订单，相关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合同交易价格为双方基于市场价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通过谈判决定，双方均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不公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未因招投标履行事宜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订单获取方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招投标项目一类为国家管网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航油等央企的年度框架招标，中标后入选其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中标价格与下属企业签订协议。该类招投标中投标企业数量众多，中标企业即入围供应商家数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金额大于 2,500 万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竞争对手家数	入围家数	中标金额或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焊接球阀框架协议	2022.7.3	7	3	2,998.9
2		2022 年度炼化板块球阀及蝶阀框架协议	2022.8.2	59	36	14,065.00
3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球阀、平板闸阀框架协议招标-标包 1：输气球阀 A	2022.7.24	7	4	7,089.00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球阀、平板闸阀框架协议招标-标包 1：输气球阀 B	2022.7.24	5	4	2,984.74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球阀采购项目 A2 包输气球阀	2023.12.22	18	18	2,988.93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阀门框架采购项目（包 1：浮动式球阀、固定球阀）	2023. 3. 15	5	5	2, 694. 16
---	--------------	--	-------------	---	---	------------

公司另一类招投标项目为非年度框架类的特定项目单独招标，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中标金额在 2, 50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家数	中标金额（万元）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济青管道等项目高中压球阀标准化采购框架协议招标	2023. 12. 2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 739. 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塔里木油田博孜天然气处理厂高中压球阀（1 包）	2023. 1. 17	特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凯瑞特阀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8	2, 760. 00
4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高压天然气阀门定点供应商	2022. 2. 7	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	3, 292. 72

公司在招投标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3. 08. 13	21, 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制造(不含铸造)、加工、销售：阀门、装备、流体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阀门执行器；销售：铸件、锻件；提供阀门安装、检测、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制造、加工：铸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03699.SH)	2002. 11. 14	74,906.2 万人民币	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 12. 04	16,000 万 人民币	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普通货运。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5. 03. 27	17,000 万 人民币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量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991. 02. 05	31,000 万 人民币	工业管道阀门、法兰、弯头、过滤器、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和压井管汇、汽车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输送机械、锻件、金属密封件、电力金具、电缆桥架、固井压裂设备、钻井工具、井上工具、井下工具、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2009. 10. 28	10,08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阀门、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渤海卡麦龙流体控制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013. 01. 29	5,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	1991. 01. 10	6,150 万人民币	生产各种球阀、蝶阀及其他特种阀门和相应的驱动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2008. 07. 15	11,09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阀门、阀门配件、阀门易损件、管道元件、泵和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阀门的维护、维修、保养、改造及检测服务；提供阀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05. 23	12,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不存在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3、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报告期内不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销售项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

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回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客户签订《廉正责任书》等方式防范商业贿赂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提起诉讼、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及来源；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

2、查阅公司招投标相关的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廉政责任书》；

5、查询相关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7、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招投标违规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获取公司和管理层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证明。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公司已补充说明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2、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公司已补充说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能够良好执行；

5、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竞业禁止。请公司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职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②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职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及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	任职领薪情况
1	丁骐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2	张俊	董事、总经理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3	曾品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4	丁珂	董事、副总经理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5	王毅	董事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6	李勇	监事会主席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7	李建云	监事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8	代群芳	职工监事	乘风阀门	乘风阀门
9	刘生贵	财务负责人	乘风科技	乘风科技
10	曾和友	核心技术人员	成高阀门	成高阀门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事务管理，勤勉尽责，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入职公司或子公司的时间均超过二年，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劳动合同；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
- 3、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

酬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事务管理，勤勉尽责，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2、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关于诉讼。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该纠纷产生的原因、合同金额、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案由、原被告双方主要事实与理由、调解过程、执行情况等）、目前进展，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案件	案由	主要事实及理由	调解情况	执行情况
成高阀门与石达能源仲裁案件（2022）成仲案字第550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因石达能源未按期支付货款，成高阀门诉请石达能源支付欠付货款2,976,0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92,840.19元，违约金166,663.46元	2022年4月27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1、石达能源于2022年10月30日前支付货款1,500,000元，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货款1,476,044元；2、石达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违约金447,602元；3、石达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仲裁费23,460元	2023年2月20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93执822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认为，经过财产调查，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成高阀门与石达能源仲	买卖合同	因石达能源未按期支付货款，成	2022年4月27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裁 案 件 (2022) 成 仲案字第 549 号	纠纷	高阀门诉请石达 能源支付欠付货 款 772,715 元及 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128.64 元	书》：1、石达能源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货款 5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272,715 元；2、石达能 源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支付违约金 83,302 元； 3、石达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仲裁费 14,072 元	2023 年 6 月 6 日作 出 (2022) 川 0193 执 8225 号执 行裁定书，认为被 执行人目前没有可 供执行的财产，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
--------------------------------------	----	---	--	--

目前，上述两案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待被执行人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再行恢复执行程序。若被执行人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续无财产可供执行或破产清算，公司可能无法追回上述 400 余万元欠款。

上述两案中，成高阀门均为仲裁申请人，系成高阀门作为出售方追讨欠款方违约拖欠的货款，成高阀门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两案总标的金额仅 400 余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亦非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公司采购金额不大，上述诉讼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已采取诉讼、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以及申请强制执行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必要方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案卷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情况；
- 3、了解公司诉讼案件形成的原因，判断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以及

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上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子公司成高阀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已采取诉讼、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以及申请强制执行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必要方式。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内容详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丁骐
丁骐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敏
李洪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敏 李娟
李洪敏 李娟

